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8 March 1998**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J.P.

王紹爾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U-YEE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杜葉錫恩議員，G.B.M.

THE HONOURABLE MRS ELSIE TU, G.B.M.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J.P.

林貝聿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PEGGY LAM, J.P.

胡經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袁武議員

THE HONOURABLE YUEN MO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曹王敏賢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RS TSO WONG MAN-YIN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許賢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YIN-FAT, J.P.

陳財喜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OI-HI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曾鈺成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YOK-SI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KAI-NAM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英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DY WONG YING-HO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釗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ARLES YEUNG CHUN-KAM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鄭明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J.P.

鄧兆棠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羅祥國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譚耀宗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 缺席議員

### MEMBERS ABSENT: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李鵬飛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J.P.

倪少傑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J.P.

梁振英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UN-YING,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鄭耀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霍震霆議員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簡福飴議員

THE HONOURABLE KAN FOOK-YEE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SECRETARY FOR JUSTICE

文康廣播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BROADCASTING, CULTURE AND SPORT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兆貞女士，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J.P.  
MR RAFAEL HUI SI-Y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保安局局長黎慶寧先生，J.P.  
MR PETER LAI HING-LING,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J.P.  
MR BOWEN LEUNG PO-WING,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庫務局局長鄭其志先生，J.P.  
MR KWONG KI-CHI,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工商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MR LAM WOON-KWONG,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政制事務局局長麥清雄先生

MR CLEMENT MAK CHING-HUNG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列席秘書

###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7 年房屋（修訂）條例（1997 年第 108 號） 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80/98
《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1998 年第 3 號） 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81/98
《消費品安全規例（1997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82/98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1997 年第 111 號 法律公告）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83/98

## PAPERS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Subjec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N. No.
Housing (Amendment) Ordinance 1997 (108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180/98
Housing (Amendment) Ordinance 1998 (3 of 1998)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181/98

Consumer Goods Safety Regulation (L.N. 110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182/98
Toys and Children's Products Safety Regulation (L.N. 111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183/98

## 提交文件

- 第 91 號 —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該年度的財政預算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摘要及按總目及分目的收入分析
- 第 92 號 — 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一九九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93 號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一九九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Sessional Papers

- No. 91 -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1999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Summaries and Revenue Analysis by Heads and Subheads
- No. 92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Sing Tao Foundation Students' Loan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1997
- No. 93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Hong Kong Rotary Club Students' Loan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1997

## 報告

## Report

###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Building Management (Amendment) Bill 1998

#### 發言

#### ADDRESSES

主席：發言。陳鑑林議員會就《1998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陳鑑林議員。

#### 《1998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Building Management (Amendment) Bill 1998

陳鑑林議員：主席，本人以《1998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呈交報告。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藉以明文賦權業主立案法團對建築物的公用部分進行翻新、改善或裝飾工程，同時把反對委任管理委員會的業權份數，由 10% 調高至 30%。條例草案亦加入另一種送達通知的方法，容許把通知放入業主或有關人士的信箱即可算送達。

委員注意到高等法院在 1995 年在灣景樓一案中裁定，業主立案法團雖可進行樓宇保養工程，但除非得到全體業主一致同意，否則現行的條例仍沒有賦權業主立案法團對大廈公用部分進行翻新或改善工程。委員關注到，大廈維修及保養工程往往涉及若干程度上的改善或裝飾工程，而鑑於越來越多大廈的樓齡漸高，須進行維修保養，以確保樓宇安全及居住環境達至合理的水平，因此委員支持修訂現行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14 及 18 條，以明文賦權業主立案法團可就大廈的公用部分進行翻新、改善及裝飾工程。委員會亦注意到，根據條例附表 I 的定義，大廈公用部分包括大廈設施及防火裝備。此項修訂亦有助業主立案法團進行大廈防火設備及裝置的改善及維修。

至於將反對委任管理委員會所需的業權份數，由現時的 10% 增加至 30% 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第 3A 條規定，如有不少於 30% 業權份數的業主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申請，局長可頒令召開業主會議，以委任管理委

員會。但若有 10%業權份數的業主提出反對，則該項頒令即告無效。當局認為容許 10%業權的業主推翻 30%業權的業主的申請並不合理，亦與政府一貫鼓勵業主成立立案法團的政策背道而馳，因此建議將反對成立管理委員會業權份數，由目前的 10%調高至 30%。

委員贊同政府調高反對成立委任管理委員會所需的業權份數。一位委員提議應把反對的業權份數提高至更高份數，例如 50%，但政府當局認為 30%是一個合理而公平的份數，因為目前根據條例第 3A 條，申請發出頒令召開業主會議亦只需要不少於 30%業權份數的業主同意。

委員並不反對條例增加另一種送達通知的方法。政府當局表示，業主立案法團或有關方面可用條例中訂明的其中一種或多種方法送達通知。況且，將通知放入收件人信箱的做法，現時已甚為普遍。

條例草案委員會知悉政府當局曾諮詢各區議會及物業管理團體，而該等組織均支持本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以及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田北俊議員、蔡素玉議員、陳鑑林議員及經濟局局長會分別就《1998 年電訊（修訂）規例》及《1998 年電話（廢除）規例》，即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向本會發言。田北俊議員。

**《1998 年電訊（修訂）規例》及《1998 年電話（廢除）規例》  
Telecommunic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and Telephone (Repeal)  
Regulation 1998**

田北俊議員：主席，《1998 年電訊（修訂）規例》及《1998 年電話（廢除）規例》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而審議該兩項規例的限期在今天屆滿。由於該等附屬法例以及就交還香港國際電訊牌照達成的協議所涉及的賠償方案，引起許多議員的關注，內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本人是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現向各議員闡述該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簡單講解一下。

該兩項附屬法例，是為使香港國際電訊交還其牌照所作的連串安排之一。前者旨在引入一項新的公共無綫電通訊服務牌照，使香港電訊在交還香港國際電訊牌照後，能夠繼續提供航空和海事移動服務；後者旨在廢除現時規管香港電話公司收費價格的有關條文。

小組委員會在研究過該兩項附屬法例的條文後，認為該等附屬法例的內容，是配合實施政府與香港電訊協議內的條款，所以對條文的內容及草擬方面並無異議。然而，鑑於投資電訊服務所需的資金極鉅，委員就市場開放後能否真正引入有效的競爭，從而令消費者得益，進行詳細的討論，並提出了各方面的質疑，同時亦邀請了業內人士及各有關方面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意見。

對於政府在賠償 67 億元之後，業內會否仍然出現好像現在一般由少數公司壟斷的情況，小組委員會得到政府當局的保證，指現有的固網牌照公司，包括香港電話公司在內，須遵守牌照內有關保障消費者及對付妨礙競爭的行為的條款。若持牌公司違反該等條款，該公司可遭受處分，甚至被撤銷牌照。

根據政府與香港電訊的協議，香港電話公司須開放其已裝設的地區電話線路，讓其他固網持牌公司在 1999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前可接達最少半數的住宅電話線用戶。其他參與對外電訊服務競爭的公司，亦須與電話公司就互連接駁的安排及提供對外線路等事項進行磋商。至於釐定接達電話公司網絡或其他營辦商網絡的接駁費用的機制，政府當局表示已有既定指引，確保該等接駁費用會根據成本釐定，並會由有關各方以具透明度及公開的方式磋商。倘出現爭議，電訊管理局可作為仲裁人，並會對妨礙競爭的行為採取行動。此外，由於對外電訊設施的競爭將於 2000 年 1 月 1 日開始，獲發電訊設施牌照的服務供應商將可以透過本身的基本設施提供服務，而無須依賴其他營辦商的設施。雖然現有營辦商確實表示必定會以合理及公平的方式就接駁費用達成協議，委員會仍認為該等接駁收費應受立法機關不斷監察。

除此之外，委員關注到香港電話公司能否在短短的 10 個月內，開放逾半數的地區電話線路，以及該公司的機樓能否無限量容納其他營辦商作出接駁安排。香港電訊及政府當局均認為可以達到，而且由於科技日益進步，電話機樓在此方面的容量實際上並無極限。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 1998 年年中檢討固網服務時，才考慮是否增加電訊設施營辦商的數目，但當局已確定會讓 3 間在 1995 年香港電話公司的本地電話專營權屆滿後才加入的營辦商，由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非專營對外電訊服務，令他們較有優勢。委員對此項安排是否公平表示關注。為回

應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答應將固網服務的檢討工作由 1998 年年中提前至 1998 年 4 月進行，並會就有關問題，包括接駁費用等，諮詢業內人士。政府當局亦同意，對將會發出的新增對外電訊服務牌照數目，不會預設上限，並會根據一套公平、客觀及透明度極高的準則作出決定。當局預期可在 1998 年 9 月或 10 月，就接受對外電訊服務牌照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獲接納的公司，可在約 3 個月的籌備工作後開始運作。因此，日後的新持牌公司及上述 3 間固網營辦商，可大約在同一時間開始提供服務。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多謝業內機構及有關團體，在忽促的安排下，仍就有關附屬法例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

謝謝主席。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要加強香港的經濟競爭力、要進一步提高香港作為亞太區先進電訊服務中心的地位，政府必須盡快全面開放本地電訊市場，這是港進聯的一貫主張。本人作為臨時立法會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就推動電訊市場開放，曾多次促請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及有關官員，公布開放電訊市場的時間表。

現在政府終於踏出重要的一步，與香港電訊公司協定，提前終止香港國際電訊牌照，開放對外電訊服務和設施，港進聯表示歡迎。但政府要動用一百多億元，以換取電訊公司的協定，港進聯初時對此有所保留。畢竟，所涉及的是公帑，數目又非常龐大，一分一毫都要用得其所，一分一毫都要向市民交代清楚。

我們當初的憂慮，主要有 3 方面：

第一、補償金額是否過高？補償金額如何計算出來？

第二、提前終止電訊專營權，容許其餘 3 間以至其他固網商經營長途電話服務，是否便等於電訊市場公平開放？例如香港電訊所開放的電話機樓，會否在偏遠地方，而令其他電訊公司得不到公平的競爭機會？又例如政府有沒有公平和公開的準則，容許所有合資格的電訊公司經營長途電話服務或參

與其他服務的競爭？

第三、政府有沒有完善的機制，防止寡頭壟斷，確保電話收費合理？

本人就這 3 方面的憂慮，不論在私底下還是在公開場合，都曾向政府官員反映，同時又充當橋樑，為業界和政府互通意見。不過，政府當初所公開的資料，實在嚴重不足，致使本人及其他議員都處於被動，難以掌握賠償協議的來龍去脈；臨時立法會也缺乏足夠時間研究賠償協議對本港電訊市場開放的影響，對此本人感到十分遺憾。

經過臨時立法會許多議員的努力，政府終於願意公開更多關鍵資料，有關官員也一直樂意合作，不厭其煩地回答各位議員的詢問。本人及港進聯其他議員的疑慮，大部分都得到釐清，已不足以構成反對或押後政府 67 億元撥款申請的充分理由。雖然如此，政府的答案至今仍有許多不足之處，本人和港進聯其他議員定當努力跟進，務求使政府向市民作出更清楚的交代。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自從政府本年 1 月 20 日公布與香港電訊達成提早結束國際電訊專營權協議以來，外界不少人士，包括本會議員及業內人士都認為，今次協議提早結束專營權，當然對電訊市場的競爭有一定的正面作用，但普遍都質疑政府是否應該慷慨納稅人之慨，一方面對香港電訊作出 67 億元的現金補償，同時又自本年 1 月起豁免繳交專利稅及取消現行對本地電話加價上限的機制，換言之，整個補償方案涉及的金額高達 132 億元。

事實上，正如經濟局局長較早時表示，今次政府與香港電訊達成的協議，是經過 18 個月談判的結果，議員只可以選擇接受或不接受，但無可能提出修訂。與此同時，在開放市場、引入競爭這個幾乎無懈可擊的大原則下，議員根本亦不可能提出反對，於是在上月底財務委員會的 67 億元撥款中，政府輕易先勝一回，毫無疑問，今天也會再下一城。

主席，議員不提出反對，並不代表議員完全接受協議的內容，相反，對於協議的內容，我們認為仍有不清晰及令人不滿之處。對於民建聯提出的質疑，包括：在現金補償方面，雖然政府有提出一定的數據，並且表示確實數目不只 67 億元，但至於為何是 67 億而不是 60 億或 76 億、為何香港電訊

今年收取補償金額及免交專利稅，卻又不即時開放市場，而要到 99 年才開放對外服務及機樓網絡，以及在取消 CPI-X 的機制後，為何不制訂其他加價機制等，政府都不能夠提供合理的解釋。答案往往只有一個：“協議就是協議”，政府不能單方面更改協議的內容，令議員在審議期間，感到十分無奈。

主席，民建聯同意，長遠而言，開放市場、引入競爭，對消費者應該是利多於弊的，但如何在市場開放後，能夠確保有真正的競爭，從而使價格下降，才是最值得我們關注的。

主席，今次提早結束香港電訊專營權，最大的得益者其實是國際電話的用戶及 3 個固網供應商，因此，小組委員會在諮詢 3 間公司的意見時，他們的反應亦只是一致表示支持，因為協議一方面是由納稅人賠償香港電訊，3 間公司則無須付出任何代價而坐享其成；雖然經濟局局長曾經多次重申，即使現時取消對本地電話的限制加價機制，但在開放市場後，本地電話的收費亦只會像現時的流動電話一樣，因為競爭而令價格下降。

不過，民建聯認為，如果政府完全信任市場競爭，而不進行密切的監察，則消費者的利益便無從得到保障，甚至很可能會導致一些反競爭的壟斷行為出現，其中有兩個可能性：其一是，香港電訊因為擁有龐大的資產，因而採取策略性的低收費，掀起市場的減價戰，所謂“以本傷人”，對其他競爭者造成市場障礙。雖然消費者在初期會因為減價而得益，但當價格達到其他競爭者無法承受的水平而退出時，則香港電訊只會變成沒有專營權的實質壟斷，屆時香港電訊即使大幅加價，消費者亦沒有其他選擇。

另一個可能性是，香港電訊與其他供應商的市場佔有率雖然各有不同，但他們一旦與現時的石油公司一樣，聯成一個卡塔爾式的壟斷集團，對消費者而言，亦等如完全沒有競爭。

因此，民建聯認為，今次的協議雖然釐定了未來 3 年香港電訊的本地電話收費上限，但電訊管理局在取消限制本地電話加價機制後，必須有嚴格的監管指引，密切監察各電訊公司是否有反競爭的行為，並在適當時候採取措施加以制止。長遠而言，政府更應詳細研究制定反壟斷的法例，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上述兩項附屬法例。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主席容許我發言，我亦借此機會多謝各位議員支持撥款 67 億元及通過我們提出對兩項電訊及電話規例的修訂，落實我們與香港電訊達成的協議，提早終止對外電訊服務的專營權，令整個電訊市場可以提早 7 年多開放，引進競爭，使消費者得益及加強香港的競爭力。

我們以往開放電訊市場的成績，大家有目共睹，從電訊器材、傳呼機、手提電話以至回撥國際電話服務的開放，我們可以看見競爭所帶來對消費者的利益，提高各行各業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

我們相信提早終止香港電訊對外電訊服務的專營權，可以為香港的消費者帶來一百七十多億元的直接得益，而且開放國際電訊市場將會引進投資、刺激經濟、製造就業機會，消除現有專營權對新科技引入的限制，確保香港在亞太區的電訊樞紐地位。

各位議員對現在付出代價，不知將來得回來的成果是否物有所值，可能有點不放心。就像父母面對女兒即將出嫁的時候，嫁妝已經付了，女兒將來能否幸福快樂總會有點患得患失。（眾笑）我希望各位議員可以放心，公平競爭就像一個老實丈夫（現時還會有的）（眾笑），一定不會令各位失望。憑香港及世界各地的經驗，一個公平及有效的競爭環境，一定會對消費者及香港整體帶來益處。

當然，要維持一個真正公平的競爭環境，政府的監管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在競爭剛開始的時候，新的競爭者需要適當的法規，來確保他們不受到現行的經營者利用他們現有的市場優勢，向新經營者作出不公平的衝擊。在這方面，我和電訊管理局總監已經解釋過，現有的法例已有足夠的條款，對不公平競爭及壟斷市場的經營者作出制裁。在開放電訊市場方面，我們會以一個公開及公平的制度挑選成功的申請者，但適度管制持牌者的行為是有需要的。例如我們有需要保護用家的資料及資訊，以及禁止一切不公平競爭的行為。

在考慮到對外電訊服務將會在不足 10 個月內便會開放，我們決定提早本來訂於今年年中才開始的電訊政策檢討。在下個月，我們便會發出一份諮詢文件，邀請業界及有興趣參與的人士，向我們就市場應如何開放提供意見。這樣我們便可提前於 9 月左右完成整項檢討，以及對符合申請資格人士發出牌照，以便新的經營者有足夠的時間準備於明年 1 月 1 日可以投入服務。

我知道各位議員都十分關注本地電話收費的問題。我們也曾解釋，與香港電訊達成的協議，將為本地固定電訊市場引入更多競爭。香港電訊明年 1 月須開放最少一半地區電話線路，才可以提高本地電話收費。我們預期這些線路的開放，將為本地電話市場帶來真正的競爭。隨着競爭維持市場的紀律，使本地電話收費可以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剛才發言的議員可以放心，政府有決心及足夠的權力，監察和規管一個開放的電訊市場。這些權力已包含在有關的條例、規例及牌照條款內，使我們可以維持一個公平及有效的競爭環境。當業界不能透過商業談判達成滿意的安排時，電訊管理局亦有能力介入，以制訂技術和商業條款。這些權力使我們可以制訂現有營辦商和持有新的對外服務牌照的公司之間的接駁安排。電訊局局長已就傳送費的未來發展展開了諮詢，而接駁安排亦是諮詢的項目之一。

最後，我謹在此多謝各位議員，特別是田北俊議員，以及曾參與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議員，支持全面開放電訊市場，讓香港消費者以至香港整體都能獲得開放市場所帶來的益處。當然，我明白議員會繼續關注及跟進電訊業的各項問題，我亦會一如以往盡力解答議員的詢問。將來大家應該會更容易明白政府的解釋，因為由下月開始，便會由口才較我好的鄺其志局長向大家講解有關電訊的問題。（眾笑）

謝謝主席。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身心健康意識

### **Awareness of Mental and Physical Health**

1. 李家祥議員：就提高青少年保持身心健康的意識，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有否檢討學校的健康教育課程是否達到灌輸身心健康意識給學生的目的；若有檢討，結果為何；

- (b) 教育署在編訂中小學健康教育課程時，有否參考衛生署或其他機構的有關調查及研究報告；若有，詳情為何；
- (c) 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幫助青少年有正確的身心健康的意識和態度；及
- (d) 會否考慮發出指引，要求學校加強體育課程以改善學生體質？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課程發展議會定期檢討各學科課程，以符合社會的發展和需要，而在檢討與健康教育有關的課程時，培養學生身心健康的意識是其中一項主要目的。最新近修訂的學科課程，例如常識科、家政科及人類生物學科等已包括這方面的目標和內容。
- (b) 課程發展議會在編訂各學科課程時，參考各類有關的調查和研究報告，並廣泛諮詢教育界。在修訂與健康教育有關的課程時，課程發展議會詳閱本港各大機構，包括政府衛生署，以及多個國家的研究報告和文件；內容包括藥物教育、性教育、青少年問題、家庭生活教育、健康意識、口腔衛生和健康教育等。課程發展議會亦參考了其他國家及地區在這方面的課程。
- (c) 教育署及衛生署俱致力確保年青一代具有正確的健康意識和態度。在這方面，教育署的工作包括：
- 透過中、小學不同的學科，例如常識科、體育科、社會教育科、家政科及人類生物學科等，灌輸與健康有關的知識；
  - 提供教育資料，例如“同走健康飲食路”教材套和“蔬菜繽紛樂”教材套，鼓勵學生建立健康膳食模式；及
  - 提供運動項目津貼，鼓勵學校多舉辦康體活動。

衛生署在這方面的工作則包括：

- 參與課程發展議會轄下常識科科目委員會的工作，就課程

綱要內有關健康生活的內容提供專業意見；

- 籌辦多項訓練課程，包括為學生健康大使提供領袖才能訓練，以便他們在校內籌劃推廣健康教育的活動；及
- 舉辦不同主題的健康教育活動，例如吸煙與健康、器官捐贈、自我照顧、健康家庭及健康飲食等。活動形式包括展覽會、研習班、錄影帶播放、幻燈片播放、研討會及各項比賽。

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為全港中學生提供定期健康普查，並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例如健康講座、印製資料單張及小冊子、製作錄影帶，以及電腦遊戲等，加強青少年的健康意識。中心的醫護人員亦會透過問卷調查及個別輔導，向學生灌輸正確的健康知識，以及糾正他們錯誤的健康觀念。

- (d) 教育署由 1997-98 學年開始，在 6 間小學和 4 間中學分階段進行“校本體適能延伸課程實驗計劃”。這項計劃的目的是促使體育教師、學校和家庭，共同協助學生積極改善和保持良好的體適能。根據計劃，體育教師定期量度、評估和報告學生體適能表現和進度，學校會與家長聯絡和合作，協助家長為子女設計體適能發展活動，以及鼓勵他們下課後做體適能“功課”，例如在家中作原地慢跑。這項計劃將會從下學年起擴展至全港公營中、小學。此外，教育署亦計劃在兩、三年內，為全港學生訂立體適能標準。

### 專利巴士公司扣分制度

### Point-deduction System for Franchised Bus Companies

2. 陳財喜議員：據報道，為提高巴士服務質素，運輸署現正考慮推行專利巴士公司扣分制度，以及在評估增加車費的申請時，將巴士公司的交通意外比率及投訴屬實的個案數目納入為考慮因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扣分制度的詳情為何；
- (b) 在制訂評估車費加幅的方法前，運輸署會否研究減低車費加幅對專利巴士公司的服務質素有否影響；若有影響，當局有何補救方法；及

- (c) 運輸署有否就專利巴士公司現時的服務質素進行研究；若有，進展為何；若否，會否進行有關研究？

運輸局局長：主席，運輸署現正就釐定專營巴士車費加幅的標準和機制，進行研究。探討的事項包括為調整巴士公司車費加幅而構思的賞罰制度是否可行和可取。該署研究這個制度時，會考慮巴士公司的服務水平、安全紀錄、未來的改善計劃和成本效益等因素。預期上述研究會在本年 7 月完成。

政府充分明白，在審議車費加價申請時，須平衡巴士公司及乘客之間的利益。當局會考慮通脹、巴士公司的過往表現、服務改善計劃、收入和開支的變動、巴士公司的運作在商業上是否可行，以及乘客的負擔能力。

運輸署一向定期檢討專營巴士公司的表現。檢討範圍包括多方面，例如服務是否固定可靠、市民的投訴個案和相應的改善措施、車輛的維修保養、意外率，以及為乘客提供的設施等。我們審核巴士公司的加價申請和專營權的續期申請時，一向有參考這些檢討的結果。

#### 政府諮詢委員會的透明度

#### Transparency of Government Advisory Committees

3. 羅祥國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哪些政府諮詢委員會並未完全開放其會議讓市民旁聽；及
- (b) 有何具體措施在未來 3 年內將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完全開放讓市民旁聽，以增加其運作的透明度和對公眾的問責性？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現時大約有 280 個政府諮詢委員會，其中已經有超過半數的委員會的會議是公開讓市民旁聽的。

在政府的諮詢架構中，諮詢委員會應否把會議公開，主要視乎有關委員會的特殊需要、所負責的事務的性質，以及有關委員會的職能而定。那些在會議中可能討論及機密資料、敏感性商業資料和個人資料的委員會，均不適宜開放其會議讓市民旁聽。此外，有些委員會亦因本身的法例所限，不能把會議討論的過程公開。雖然這些委員會沒有公開其會議，但它們絕大部分都有在會議後發表新聞稿或舉行新聞發布會，藉此對大眾關注的事項作出報告，又或回應詢問。

(b) 政府的政策是鼓勵所有諮詢委員會採取更多增加透明度措施，包括在可能範圍內開放會議。除此之外，政府亦有要求各諮詢委員會根據本身的情況發表新聞稿，舉行新聞簡報會，讓市民查閱會議議程、會議紀錄、文件、報告和編製年報等。

此外，政府亦正積極推行以下措施，進一步增加諮詢委員會的透明度及對公眾的問責性：

- (i) 按照《公開資料守則》的規定，政府會因應公眾要求披露一切諮詢委員會的會議文件，但載有機密、商業性敏感及對市場造成影響的資料的文件則除外；
- (ii) 在技術和財政方面可容許下，政府將會把載有各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的《香港政府各公務委員會及其他名表》載入互聯網內；
- (iii) 在個別諮詢委員會同意下，政府會把委員會的召開會議通告及議程載入各有關政策局的網頁內；
- (iv) 政府會定期更新轄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成員背景、職能及提高透明度措施方面的資料；及
- (v) 政府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保障資料原則，重新設計用來搜集各委員會成員資料的履歷表，以便在有需要時，公眾可以參閱有關成員的某些資料，例如職業、公職紀錄等。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諮詢委員會的制度，並考慮在合適情況下採取更多增加透明度的措施，繼續鼓勵更多委員會公開會議，使市民有機會了解委員會的工作。

### 政府以合約形式外判工作

#### **Contracting-out of Government Work**

4. 陳財喜議員：現時一些政府部門（如市政總署）把部分工作以合約形式外判，但受聘於承辦商的工人的薪酬，卻遠低於負責同樣工作的公務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市政總署現時負責的潔淨服務由該署自行提供，以及由私人公司按合約承辦，兩者涉及的員工數目及薪酬有何分別；
- (b) 有否規定政府部門在合約中訂明承辦商須聘用的員工數目及須支付的最低工資；及
- (c) 政府就部門以合約形式外判工作的政策為何；有否評估該政策對現時及未來 3 年的公務員職位數目的影響？

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部門通常在更具成本效益及能維持有關服務所需的質素和水平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外判予私營機構承辦。在外判該等服務時，政府必須通過既定的投標程序，確保被挑選的公司能達到部門要求的規格及合乎經濟效益。然而，直接比較私營承判公司人員與負責類似工作的公務員的工資，並不恰當，因為有關的工作細節可能不同。我對質詢的 3 個部分的答案如下：

- (a) 市政總署署長表示，為市政總署提供潔淨服務的私營公司，會在考慮到有關的工作性質、工作量、工時及個別公司本身的政治後，自行釐定員工的工資。工資多寡亦受招標時勞工市場的供求情況所影響。市政總署過去 6 個月接獲的標書顯示，受聘於私營公司的清潔工人，其每月工資約由四千多元至九千多元不等。至於在市政總署執行類似職責的二級工人，其月薪則介乎 9,245 元至 9,615 元之間。但是，一如我在上文指出，兩者不能

作直接比較。

根據市政總署署長進一步提供的資料，最近接獲的標書顯示，私人公司調派的人手，約為市政總署執行類似工作所需員工數目的 80%左右。

- (b) 政府並無政策或條例規定各部門在服務合約中訂明承辦商須支付的最低工資。通常只在有需要確保某項服務的質素和水平時，合約才訂明最少應聘用的員工數目。
- (c) 在決定一項服務應否以合約形式外判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由私營機構按合約承辦服務是否更合乎成本效益；
  - (ii) 以合約形式外判工作會否使人力資源運用更見靈活；
  - (iii) 私營機構是否具備適合的專門知識和技能提供有關服務；及
  - (iv) 會否對有關部門現時的公務員職位造成影響。

由於外判工作是因應各部門需要而產生的，而我們亦會根據個別情況逐一考慮各項外判建議，因此，評估有關措施對整體公務員編制的影響並無意義。

## 土地基金 Land Fund

5. 吳亮星議員：據報道，自金融風暴爆發至去年底止的 3 個月內，土地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了近 40 億港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計劃調整土地基金的投資策略和投資組合，使之轉虧為盈？

庫務局局長：主席，土地基金於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為 1,956 億港元，較 1997 年 9 月 30 日減少了 38.5 億港元，或大約 1.9%。

這虧損主要是由於港股價格大幅下挫，恒生指數在同期內下跌了

28.7%。港股投資組合佔土地基金整體組合的 7.1%。在該 3 個月期內的及時防守性部署及從債券和存款所得的投資收益，抵消了部分在香港股票市場的虧損。

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會因應市場的最新發展及未來動向，定期檢討土地基金的投資策略及資產分布。在有需要時，委員會會適當地調整土地基金的策略性資產分布。我們預期全球股票市場在 1998 年會反覆不定。在現時反覆的投資環境下，採取防守及保本性的投資策略是恰當的，因此我們減低了在股票市場的投資。長遠而言，土地基金的投資策略會按照保本及以最低的風險增加而取得合理回報的投資目標而制訂(這與在 1999 年 4 月 1 日前與土地基金的投資策略統一的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一致)。

### 紓解巴士司機壓力的措施

#### **Measures to Alleviate Stress of Bus Drivers**

6. 李啟明議員：針對近日巴士意外頻生的情況，警方將加強檢控違例巴士司機。據稱此舉令巴士司機的壓力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有何措施幫助巴士司機紓解壓力？

運輸局局長：主席，警方採取的執法行動，是為了提高所有駕車人士的道路安全意識，以及改善他們在駕駛方面的表現，並非只針對巴士。

為確保巴士的行車安全，各巴士公司均會為旗下司機提供全面的訓練課程，包括駕駛技術的訓練、讓司機熟習路線的訓練、複修和矯正訓練，亦會與警方和運輸署合辦道路安全講座。巴士公司現正考慮舉辦防衛性駕駛課程和路上應急課程。巴士公司的管方亦會定期與各個巴士司機工會的代表會面，討論雙方關注的問題。某些巴士公司還會為遇到特別問題（例如壓力太大）的司機提供輔導服務。

運輸署經常檢討車速限制，並在有需要時，實行交通黑點、彎路處和斜路的改善措施，讓駕車人士可以在一個更安全和更理想的路面情況下駕駛。通過舉辦 1998-99 道路安全運動，當局會提醒道路使用者有關駕駛安全的重要性。此舉對所有駕駛人士，包括巴士司機，均有裨益。

### 定息按揭

#### **Fixed-rate Mortgages**

7. 吳亮星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在決定推動定息按揭前，有否研究銀行長期定息資金來源的穩定性，以及評估定息按揭對銀行的潛在風險；若有，結果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曾研究銀行發展定息按揭時會遇到的資金來源及潛在風險等問題。發展定息按揭的銀行應有穩定的定息資金來源，以避免收入和支出因利率錯配而帶來的風險。發展該等按揭的銀行可透過以下方法管理這方面的風險：

- (甲) 發行定息證券以吸納定息資金，或透過利率掉期把浮息應收款項掉換為定息應收款項；或
- (乙) 事先與收購按揭貸款的機構訂立合約，把定息按揭逐一全數出售予該機構，從而減低在提供按揭貸款和出售按揭業務期間因利率變動所帶來的市場風險。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成立的其中一項目標，是促進香港住宅按揭貸款市場的發展，以及提高該市場的流動程度。為此，按揭證券公司一直致力研究促進定息按揭市場發展的方法。定息按揭貸款將可為置業人士提供較多按揭產品的選擇，並保障他們免受利率波動所影響。由按揭證券公司負責推動銀行發展定息按揭是很適合的，因該公司可藉發行中、長期債券及票據，以定息吸納機構投資者（例如退休基金及保險基金）的資金，然後購入銀行的按揭。根據按揭證券公司提出有關在本港推動定息按揭的建議，該公司在銀行提供定息按揭時，會預先承諾向銀行購入這些定息按揭。在這情況下，銀行主要以代理人身份發展按揭及有關服務，而無須承受定息按揭的利率或資金風險。

為新來港定居學童提供的特別課程

### **Special Courses for Newly Arrived School Children**

8. 許賢發議員：據悉，教育署自去年 9 月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在 5 間小學為新來港定居的學童提供為期不超過 3 個月的全日制課程，以協助他們融入主流學校。就該計劃及其他為此類學童而設的適應課程及英語延續課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參與該計劃的 5 間小學的名稱和地址；
- (b) 該計劃的課程目標及內容，與為新來港定居的學童而設的適應課程及英語延續課程有何異同；
- (c) 自去年 9 月以來，參與該計劃的學童人數及平均每名學童參與該計劃的時間分別為何；
- (d) 有否檢討該計劃的成效及未來發展路向；若有，檢討的詳情及結果為何；若否，將於何時進行檢討；及
- (e) 過去 3 年，每年申請及獲批准就讀適應課程或英語延續課程的新來港定居的學童數目分別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由 1997 年 9 月開始參與短期預修課程試驗計劃的 5 間小學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學校名稱	地址
五邑甄球學校	九龍觀塘坪石邨
荃灣信義學校	新界荃灣象山邨
白田天主教學校	九龍深水埗白田邨第 3 座
孔教學院大成小學	九龍黃大仙大成街 10 號
太古小學	香港鰂魚涌基利路

- (b) 適應課程及英語延續課程由教育署透過非政府團體開辦，以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的兒童及青少年適應本地生活及學習環境，並加強他們的英語學習能力。適應課程的內容包括社會適應、語文學習及功課輔導，英語延續課程則以學習英語為主。

短期預修課程為從內地新來港定居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以學校為本位，為期不超過 3 個月的短期課程，內容取材自學校課程。上課安排和一般學校相似，目的是協助新來港定居兒童及青少年盡快適應本地學校的學習環境和課程。

- (c) 由 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2 月底為止，共有 157 名從內地新來港定居兒童在上述 5 間小學修讀兩至 3 個月短期預修課程，平均每名學童上課 62 天，每天的上課時間跟有關學校的一般班級的上課時間差不多。
- (d) 教育署已就試驗計劃向參加的學校發出問卷，收集校長、教師及家長的意見，問卷在本學年內分 3 期收回。教育署會在本學年結束前分析問卷意見，並檢討試驗計劃成效，以決定下學年是否會在更多學校推行。
- (e) 在過去 3 年入讀由教育署安排開辦的適應課程及英語延續課程人數如下：

年度	適應課程人數	英語延續課程人數
1995-96	3 403	1 425
1996-97	9 081	5 561
1997-98	(大約) 10 700	(大約) 7 000

至於申請入讀這些課程的人數，教育署並無紀錄。

#### 關於高空擲物個案

#### Cases Involving Falling Objects

9. 顏錦全議員：鑑於近日發生多宗高空擲物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關於高空擲物的舉報個案；其中多少宗在公共屋邨發生；
- (b) 該等舉報個案涉及的傷亡人數；被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及
- (c) 有何具體措施防止此類事件發生？

保安局局長：主席，

(a) 過去 3 年向警方舉報的高空擲物個案共有 1 413 宗，其中有 57 宗發生在公共屋邨。詳情如下：

年份	舉報個案數字	公共屋邨的舉報個案數字
1995	500	14
1996	499	20
1997 (至 6 月為止)	414	23

(b) 這些舉報個案中共有 774 人受傷，詳情如下：

年份	重傷 (留醫) *	輕傷	總數
1995	20	244	264
1996	41	217	258
1997	20	232	252

在 1995 年至 1997 年 6 月，被定罪的個案有 97 宗，而被定罪的人數則有 101 名。

(c) 具體工作方面，政府已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i) 警方與房屋署維持緊密聯繫，並在多次發生高空擲物事件的屋邨加強執法。《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第 4B 條規定任何物件如從任何建築物擲下或墮下，以致對公眾地方或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傷害，擲物或讓物件墮下的人即屬犯罪，可判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如在任何建築物或其中部分進行建築、修葺或裝修工程時發生高空擲物事件，地盤的主要承建商和進行有關建築、修葺或裝修工程的承建商，可判處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1 年。

(ii) 房屋署已在 3 條公共屋邨試驗安置一套攝錄系統，監察高空

---

\* 沒有人在這些個案中死亡。

擲物的違法者；

- (iii) 房屋署在新的公共屋邨興建有蓋的行人通道，把住宅樓宇和巴士站、學校及商場連接起來。如可行的話，在較舊的屋邨，房屋署亦會興建有蓋行人通道，作為一項改善屋邨環境的設施；
- (iv) 房屋署經常通過各種途徑，如通告和屋邨通訊，提醒居民高空擲物危及公眾安全，違法者要對這種不負責任的行為承擔責任；及
- (v) 政府新聞處亦製作有關高空擲物的宣傳短片和廣播，教育市民不應違法。

#### 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影響

#### **Impact of New Arrivals**

10. 許賢發議員：有關新來港定居人士對本港人口結構及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規劃帶來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每年新來港定居的人數、男女性的人數及各年齡組別（以每 10 歲為一組別）的人數，分別佔該年本港在該方面的整體人口百分比為何；
- (b) 同期間，每年新來港定居男女性的人數及各年齡組別的人數，分別佔該年整體新來港定居人數的百分比為何；
- (c) 有否研究新來港定居人士如何影響本港的人口結構，以及人口結構與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規劃的相互關係；若有，其結果分別為何；及
- (d) 現時有何具體措施，確保未來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規劃能配合新來港人士及本港人口結構改變的需要？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本答覆而言，“新來港定居人士”是指那些持單程通行證來港定居的內地居民。

(a) 及 (b) 新來港定居人士佔整體人口的百分比，以及這些人士按性別和年齡組別分類的人數與所佔百分比的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A 和附件 B。

(c) 政府統計處處長曾研究在過去 3 年，新來港定居人士如何影響本港的人口結構。研究方法是把本港實際人口的特徵，與假設該段期間沒有新來港定居人士的人口特徵作一比較，比較的項目包括人口的年齡和性別比率。研究結果顯示，假如自 1995 年起沒有新來港定居人士，1997 年年底的人口年齡中位數是 35.4，而非實際數字 35.2；在同一期間，性別比率是每 1 000 名女性對 1 029 名男性，而非實際比率每 1 000 名女性對 1 011 名男性。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根據政府統計處處長提供的人口統計資料和預測數字，研究了新來港定居人士對福利服務的需求，以及他們的需求對本港福利服務整體供求的影響。社署在研究福利服務需求，特別是按人口提供的福利服務的需求時，已顧及人口（包括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預計增長。

社署在規劃服務時，除了顧及人口的預測數字外，還會考慮本港社會的人口特徵和市民對服務的需求。社署會按各區的人口特徵（例如新來港人士所聚居的地區），靈活運用規劃標準。

(d) 政府一直致力加強福利服務，以配合本港居民（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日益增加的需求。

在地區層面，當局設有地區服務統籌委員會，由社署代表出任主席，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探討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需要，並因應情況而制訂計劃，重新調配資源以配合這些人士的特別需要。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出任主席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政策督導委員會，在 1998 年 1 月成立，確保政府有關部門的緊密聯繫和統籌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在這方面的服務。另一方面，由民政事務署署長出任主席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亦自 1995 年 12 月開始定期舉行會議，以探討新來港定居人士所遇到的困難，並制訂措施以協助他們盡快順利融入社會。此外，統籌委員會的工作，也由 18 個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出任主席的分區統籌委員會，在地區層面加以輔助。

## 附件 A

新來港定居的人數  
佔年終人口各年齡組別及性別的百分比(1995 至 1997 年)

1995 年

年齡組別	男	女	合計
10 歲以下	1. 7%	1. 6%	1. 6%
10-19	0. 9%	0. 8%	0. 8%
20-29	0. 5%	1. 4%	1. 0%
30-39	0. 3%	1. 0%	0. 7%
40-49	0. 2%	0. 9%	0. 6%
50-59	0. 1%	0. 5%	0. 3%
60 歲及以上	0. 1%	0. 2%	0. 1%
任何年齡	0. 5%	1. 0%	0. 7%

1996 年

年齡組別	男	女	合計
------	---	---	----

10 歲以下	2. 5%	2. 5%	2. 5%
10-19	1. 2%	1. 2%	1. 2%
20-29	0. 4%	1. 5%	1. 0%
30-39	0. 2%	1. 1%	0. 7%
40-49	0. 2%	1. 8%	1. 0%
50-59	0. 1%	0. 7%	0. 4%
60 歲及以上	0. 1%	0. 2%	0. 1%
任何年齡	0. 6%	1. 3%	1. 0%

1997 年

年齡組別	男	女	合計
10 歲以下	0. 9%	1. 0%	0. 9%
10-19	1. 3%	1. 3%	1. 3%
20-29	0. 4%	1. 3%	0. 9%
30-39	0. 1%	1. 2%	0. 7%
40-49	0. 1%	1. 6%	0. 9%
50-59	0. 1%	0. 9%	0. 5%
60 歲及以上	0. 1%	0. 3%	0. 2%
任何年齡	0. 4%	1. 1%	0. 8%

附件 B

新來港定居人士中  
 各年齡組別及性別的人數及所佔百分比(1995 至 1997 年)

1995 年

年齡 組別	男		女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0 歲以下	6 534	14.2%	5 880	12.8%	12 414	27.0%
10-19	3 879	8.4%	3 285	7.1%	7 164	15.6%
20-29	2 404	5.2%	7 459	16.2%	9 863	21.4%
30-39	1 702	3.7%	6 869	14.9%	8 571	18.6%
40-49	941	2.0%	4 275	9.3%	5 216	11.3%
50-59	329	0.7%	1 197	2.6%	1 526	3.3%
60 歲及以上	356	0.8%	876	1.9%	1 232	2.7%
總數	16 145	35.1%	29 841	64.9%	45 986	100.0%

1996 年

年齡 組別	男		女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0 歲以下	9 980	16.3%	9 057	14.8%	19 037	31.1%
10-19	5 134	8.4%	5 214	8.5%	10 348	16.9%
20-29	1 980	3.2%	7 650	12.5%	9 630	15.7%
30-39	1 512	2.5%	7 600	12.4%	9 112	14.9%
40-49	904	1.5%	8 846	14.5%	9 750	15.9%
50-59	291	0.5%	1 771	2.9%	2 062	3.4%
60 歲及以上	394	0.6%	846	1.4%	1 240	2.0%
總數	20 195	33.0%	40 984	67.0%	61 179	100.0%

1997 年

年齡 組別	男		女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0 歲以下	3 703	7.4%	3 423	6.8%	7 126	14.2%
10-19	5 666	11.3%	5 543	11.0%	11 209	22.3%
20-29	1 926	3.8%	6 923	13.8%	8 849	17.6%
30-39	929	1.8%	8 489	16.9%	9 418	18.7%
40-49	585	1.2%	8 729	17.4%	9 314	18.5%

50-59	302	0.6%	2 331	4.6%	2 633	5.2%
60 歲及以上	402	0.8%	1 336	2.7%	1 738	3.5%
總數	13 513	26.9%	36 774	73.1%	50 287	100.0%

### 公司面臨困難

### Companies Facing Difficulties

11. 黃英豪議員：由於本港經濟不景氣，多間大小型公司相繼裁員，部分甚至倒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本年年初以來，申請破產的公司數目與過去 3 年每年同期的數目比較為何；
- (b) 自去年第四季以來，申請緩繳暫繳稅的公司數目與過去 3 年每年同期的數目比較為何；
- (c) 在上述(a)及(b)項的公司中，中小型企業所佔的百分比為何；及
- (d) 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措施，幫助此等中小型企業度過難關；若然，詳情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

- (a) 1998 年 1 月及 2 月份向法庭申請將公司清盤的數目及過去 3 年同期的數目如下：

#### 向法庭申請將公司清盤的數目

1998 年 1 月及 2 月	143
1997 年 1 月及 2 月	111
1996 年 1 月及 2 月	99
1995 年 1 月及 2 月	81

- (b) 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2 月期間向稅務局申請緩繳暫繳稅的公司數目及過去 3 年同期的數目如下：

#### 申請緩繳暫繳稅的公司數目

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2 月	4 242
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2 月	3 853
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2 月	4 516
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2 月	4 049

- (c) 政府並沒有記錄在上述(a)及(b)項的公司中，中小型企業所佔的百分比。
- (d) 政府一向以來的工商業支援政策，乃建基於“最大支持，最小干預”的宗旨。我們認為自由市場是分配資源和帶動經濟發展的最有效方法。政府的責任是提供一個有利的環境，使各種工商業得到最佳的發展。因此，我們不會為個別企業在商業營運上提供津貼或補助。
- 不過，我們充分了解佔本港公司總數超過 98% 的中小型企業既面對競爭激烈的外在商業環境，又受內在資源和規模的限制，在營運上遇到不少困難。因此，政府於 96 年 7 月成立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以研究影響中小型企業發展的事宜，並建議採取適當措施以支援及促進中小型企業的發展。根據委員會其中的一項建議，我們將會設立一個信貸保證試驗計劃，提供出口前信貸保證，幫助中小型企業解決融資問題。此外，政府設立的商業牌照資料中心，以及其他機構如生產力促進局及貿易發展局等，亦提供一系列協助中小型企業的服務，以利便中小型企業營商。

### 有關飼養海產的規定

#### Rules on Keeping Seafood

12. 鄧兆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規定市民不得從本港某些水域抽取海水以飼養海產；若有此規定：

- (a) 該等水域為何；
- (b) 過去 3 年，共有多少宗違反有關規定的個案；
- (c) 近日本港發生的霍亂個案是否與市民食用從該等水域抽取的海水飼養的海產有關；及

(d) 有何措施加強防止市民從該等水域抽取海水？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根據《食物業（市政局）附例》及《食物業（區域市政局）附例》，兩個市政總署可以規管食物業和酒樓，不得在品質低於指定衛生標準的水中，飼養以供人食用的活魚及介貝類水產動物。兩個市政總署已定期從食肆和市場抽取飼養海鮮的海水樣本，以作化驗，並向觸犯者提出檢控。
- (b) 現時本港的法例沒有禁止任何人士從本港水域抽取海水，以飼養海產。故此，沒有人因此被檢控。
- (c) 衛生署在調查近期霍亂事件期間，曾到有關的海鮮食肆及供應商抽取他們用以飼養海鮮的水作化驗。到目前為止，化驗結果顯示這些水並不含霍亂菌。
- (d) 當局已成立一個特別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作跟進工作，進一步研究如何確保用以飼養海鮮的水合乎衛生標準。

此外，衛生署及有關的部門亦會繼續調查近期的霍亂個案，追尋病源，加強有關法例的執行工作，以及採取其他有效的措施，以控制霍亂在本港的傳播。

## 法案 BILLS

###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先由有關的政府官員發言，然後由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作總結。政務司司長。

《1998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1998**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2 月 1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8 February 1998**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份財政預算案是一份利民而不失審慎、進取而不失平衡的預算案。自推出以來，受到市民大眾和傳媒評論的廣泛歡迎。在預算案辯論中發言的本會議員，對預算案內大部分的建議表示支持，充分反映社會各界的意見，對此我們深表欣慰及歡迎。在稍後的答辯中，7 位政策局局長將會就各議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作答，而財政司司長亦會如過往一樣，就預算案的辯論作出總結。

主席女士，在經濟前景不明朗、市民和企業對市場的信心虛怯時，編製這份預算案的工作是艱鉅的。我們在不違反維持平衡預算案的大原則下，一方面對市民和企業的稅務負擔作出了針對性的寬減，紓解民困；另一方面對行政長官所訂下的新政策綱領，包括房屋、教育、老人福利和基礎建設等投入了龐大的資源。我們的目標是把二十一世紀的香港建設為一個更文明、富庶、安定、民主和充滿新生命力的特區。要達致這個壯闊的目標，除了需要社會各階層的支持外，還有賴我們公務員隊伍的努力。

香港的成就與我們有一支廉潔自持、專業高效的公務員隊伍有直接的關係。論廉潔、論效率，我們的公務員隊伍在亞洲區和世界上都名列前茅。

我們的人口密度接近全球最高，但我們的人口平均壽命在亞洲排名第二，在全世界與法國並列第四。

我們有高度的人身自由及開放的社會，但我們的罪案率以世界大城市的水平來衡量，得以保持甚低，而且仍在持續下降中。

我們的機場、港口，以至道路和鐵路的使用率接近世界最高，但我們

的運輸和交通系統，無論對內或對外，都管理得井井有條，而且維持高度的商業效益。

我們的經濟自由度在世界上首屈一指，但我們同時亦有良好和有效的監管制度，使我們在近期的亞洲金融風暴中所受的打擊相對地得以減至最小。

我們全無天然資源，但通過對教育人力的長期投資，並配合以理性及集思廣益的公共政策，我們得以把香港建立成為全球最富裕的社會之一。

我還可以舉更多例子，但上述數個事實已經充分證明香港持續的成就不可能是基於偶然的因素。事實上，這些成就與我們公務員隊伍的努力，息息相關。

公務員隊伍一貫秉承着優良的精神傳統，以服務市民為宗旨；以市民的長遠利益為目標；以平衡社會各階層的利益為取向，並以不偏不倚和無畏無諂的態度，制訂各項政策。我們在執行政策時，盡力向市民作出交代，量入為出，並積極推廣服務精神和文化。我們在行使權力時，不單止主動接受立法機關、各級議會和傳媒的監察，而且重視制約：我們行政系統內的廉政公署、審計署、申訴專員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都是眾所周知的例子。

在回歸前後，公務員隊伍為籌劃過渡至特區政府的準備，做了大量工作。無論在回歸大典中，或在去年 10 月間舉行的世銀年會所作的安排，都得到國家領導人和國際嘉賓的一致讚許，充分表現了公務員隊伍的組織能力和效能。回歸以後，由於大部分公務員能平穩過渡，整個公務員系統亦得以有效延續，加上國家全面落實“一國兩制”的政策，各級領導人和官員貫徹“港人治港”的概念，使公務員得到很大的鼓舞，人心士氣亦提升至更高水平。

公務員目前的情況空前穩定，流失率下跌至 4%，屬過去 10 年來最低紀錄。我們更預計來年首長級官員的流失率只為 3%，充分顯示高級公務員對服務特區政府的信心和決心。此外，投考公務員的人數，過去 5 年以平均每年增加 25%的速度增長。今年參與各級公務員招聘考試的人數，預計約為 92 年的三倍。在最近一次的大專學生調查中，接近七成的大專生有興趣投考政府工作。這樣可以確保我們能夠繼續量才擇優聘用公務員，進一步提高公務

員的基本素質。

回歸後，公務員在短短的 9 個月中，已經歷了不少嚴峻的考驗和挑戰。我們面對了席捲亞洲區的金融大風暴，雖然香港的整體經濟少不免受到一定程度的打擊，但我們成功地捍衛了聯繫匯率，而主要的金融系統，如銀行和股票市場運作如常，有效地保持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元氣，亦相對使港人的資產損失減至較輕。在經濟環境逆轉時，市民心境不舒暢，對政府的評價下降，是很自然的事。這種公眾反應放諸世界各國都是一樣，特區政府自然難以獨善其身。把這些情緒刻意歸咎於公務員素質下降，是偏頗的看法。事實上，世界性的主要金融機構如國際貨幣基金會，以及國家領導人，都對特區政府這次成功面對亞洲金融風暴，作出高度的評價。

在差不多同一期間，我們亦面對了一次可能釀成全球災難性後果的禽流感事件。雖然我們在處理整個事件中的個別步驟確有不少須改進的地方，但特區政府在認定禽流感病毒的可能來源後，盡速把有關來源徹底消滅，成功地制止了病毒由雞隻向人體蔓延，把病源有效地控制下來，亦得到了專業機構如世界衛生組織的讚賞。有關政府部門在處理整個事件中，各司其分，以專業及負責任的態度盡力處理困難，在過程中雖有未如人意的地方，但因此而指摘公務員無能，不單止忽略了我們最終成功阻止疫症蔓延的成果，對各部門的官員亦不公平。

主席女士，我今天舉出這兩個例子，並不是要為我的同事“翻案”。作為公務員之首，我深切明白特區政府公務員職責之所在。香港的公務員，尤其以主要官員為核心的高級公務員，多年來都須承擔向公眾交代及解釋公共政策的責任。這份責任經常吃力而不易討好（這份財政預算案可能是吃力而討好的極少數例外）；不過，自怨自艾並非我們同事的傳統，勇於面對壓力、自強不息，才是我們應有的態度。

我們樂意接受公正的批評，更歡迎經客觀論證後得出的意見。不過，譁眾取寵的謾罵和無限上綱的指摘，並無助於提高辯論公共施政的水平，亦無助於公眾對公共政策的認知。

主席女士，在上星期的辯論中，不少議員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中公務員職位的增長表達了憂慮。他們都要求政府確保該 4 000 個左右的新增職位有實際需要，並建議我們盡量精簡公務員架構。

事實上，政府極之重視“小政府”這個原則。雖然我們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公務員編制表面上將會有 2% 的增長，但在扣除了渠務署由於取消作為營運基金部門而作出技術調配的 1 000 個職位後，來年的編制增長只有 1.54%。這個比率相比過去 10 年其他年度的增長率，並未算太高。再者，在真正新增的 3 000 個職位中，為了推行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重點政策而要增加的職位，已佔了大約 40%。此外，為了配合新機場的啟用，以及進一步改善治安和防火等重要措施而要增加的職位，亦佔了 40%。總括來說，新增的職位都有確切的需要，才可得到撥款支持。

從長遠的公務員編制增長看來，公務員增長的比例其實是甚有節制的。舉例來說，在 1988-89 年度的公務員編制已有 190 586 人。這個數目至 1998-99 年度才增長至 200 613 人，亦即在 10 年內只增加了稍多於 1 000 人，約為 5%。這個數字亦證明我們過去對公務員數量的增長規限，已經非常成功。

對政府部門實施有效管理、改善服務，以及培養員工服務精神，是我們基本的工作原則。自 1992 年以來，政府成立了效率促進小組，大力推廣各部門制訂服務承諾，為政府服務樹立了量化的指標，方便了市民對部門服務的監察，亦為管理階層提供了檢討表現、提高效率的數據。

另一方面，我們亦向各部門大力推廣現代化的人力管理資源概念和方法。自 1995 年以來，已有超過 40 個部門獲得資助或專業顧問協助，向他們的員工提供計劃，以改善部門對員工的激勵、培訓、評核和管理。

此外，為了進一步改善香港營商的環境，我們在去年成立了工商服務業推廣署，進一步精簡有關部門的行政程序，以改善我們對商界的服務。

去年 10 月，為了進一步確保公務員對市民提供優良的服務，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公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由庫務局局長統領，制訂和推行一套以目標為本的管理程序，以不斷提高政府服務的質素。這個專責小組選擇了施政報告中的重點政策目標作為試點，並已取得初步研究的成果，稍後將會向其他政策範圍推廣。我們預期在 98-99 年度內，可以看到進一步的進展。

主席女士，以上的例子都說明了香港公務員隊伍並不自驕自滿。我們雖然普遍受到社會尊重，並具有良好的國際聲譽，但我們仍時刻不忘自強不息的精神，努力提高管理技巧，改善服務。面對當前的經濟逆景，公務員面臨的挑戰是巨大的，但我們有能力亦有決心成功克服困難，與市民大眾和私營企業一起攜手共度時艱。

我謹此陳辭，並支持議案。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多位議員在上星期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談及旅遊業放緩的問題，並提出很多推動旅遊業的寶貴意見，我謹在此致謝。

政府深知旅遊業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所以一直致力配合業界和旅遊協會（“旅協”）的努力，提高香港在旅遊業方面的競爭力，包括提供足夠的基建設施、制訂政策規劃和提供財政支援等。鑑於旅遊業放緩的情況，政府、旅協和業界成立了專責小組，同心協力解決旅遊業面對的問題，以確保香港繼續成為亞洲旅遊重點。

### 基建設施

在基建項目上，位於赤鱲角的新機場將於本年 7 月 6 日啟用，屆時將會有更多航線來往本港及其他地方，而一些現有的航線亦將可增加班次。例如本地的航空公司已決定在今年內增加前往荷蘭、新加坡、台灣和內地的航班次數，並會加設前往土耳其伊斯坦堡的新航線。我們亦會繼續簽訂新的民航協議，加強香港作為國際民航中心的地位。最近我們與巴基斯坦和巴林簽訂了民航協議，在未來數周亦會與以色列、土耳其及比利時簽訂協議。

至於開發新的大型景點，政府在 96 年成立了一個 5,000 萬元的旅遊業發展基金，以便旅協能進行新觀光點的可行性研究，並改善現有的旅客設施。

提到新項目，政府明白有不少人士對旅協建議於 2000 年舉辦香港博覽會感到關注，其中有贊成亦有反對的意見。事實上，這是一項耗資六十多億元的計劃，需要各方面設施的配合，但由於 97 年下半年，亞太區出現金融風暴，本港及鄰近地區的旅遊業出現放緩現象，而旅協的香港博覽會顧問報告，對建議中的博覽會的入場人次預測亦須作出下調。由於博覽會的規模龐大，政府當然須謹慎研究，以確保所需的六、七十億元投資用得其所，物有

所值。我們當然亦要考慮同樣的資源如果用於其他旅遊業發展項目上，是否更合乎成本效益。我們目前正在詳細研究旅協的顧問報告，在對該計劃作出決定前，我們當然會詳細考慮各位議員對該計劃的意見。

無論對香港博覽會的建議贊成與否，政府也非常重視旅協已經完成或將會完成的新觀光點和新旅遊設施的研究報告，並會抱着積極的態度來考慮有關建議。事實上，除了博覽會外，我們亦正在考慮旅協剛完成不久的青衣馬灣影城主題公園的顧問報告。旅協亦正在就郵輪碼頭、水上活動中心、酒店供求及新表演場地等項目進行顧問研究。有鑑於在香港舉辦會議和展覽可為香港帶來可觀的旅遊收益，政府已經展開就香港是否需要更多會議和展覽場地設施的顧問研究。以上都顯示政府非常重視此事，及會採取措施，增加本港旅遊新景點和設施。

提到新的表演場地，我們明白國際盛事如文娛表演等對吸引旅客來港的重要性，而場地的配合是不可或缺的。短期來說，旅協正與臨時市政局商討，希望可以改變現時預訂表演場地的規例，以方便在香港舉行國際盛事。我們亦正在研究能否找到一些臨時表演場地，使一些必須在戶外或特定場地要求的表演活動得以在本港舉行。長遠而言，最重要的當然是香港要有新的世界級表演場館，幫助香港成為亞洲的“盛事之都”。我們期待收到旅協的詳細顧問報告，加以跟進。除了場地的配合外，財力資源亦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即將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成立為數 1 億元的國際盛事基金。該基金的成立，將會使香港於未來 5 年可以舉辦更多國際盛事。

### 政策配合

在政策配合上，財政司司長已經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把酒店房租稅的稅率由 5% 減至 3%；機場離境稅由 100 元減至 50 元；客運碼頭的乘客上船費由 25 元減至 18 元。

此外，我們亦非常歡迎港澳辦最近表示會研究放寬內地人士來港旅遊。特區政府會繼續與中央人民政府商討如何配合放寬內地旅客來港旅遊的限制。自從 97 年 11 月起，內地旅行團來港的數目，由平均每天 21 團增加至 24 團。雙方最近亦把內地持雙程證來港旅遊探親的人數，由每天 824 人增加至 970 人。同時，入境事務處亦正積極考慮進一步簡化台灣旅客的出入境手續，例如縮短處理來港許可證的申請時間、延長許可證有效期至 5 年、加強宣傳多次有效許可證及研究電子旅遊簽證系統等，並且同時考慮放寬某些東

歐國家的訪港入境安排。

要提高競爭力，人才的供應和培訓亦非常重要，所以政府即將進行一項名為“旅遊客運及旅遊業人力及培訓”的顧問研究，檢討旅遊業的人力供求和培訓問題。

為了使新機場能為香港旅遊業帶來生氣，機場管理局亦進行了一系列的宣傳活動，例如計劃推出錄影帶、紀念特刊和宣傳廣告，向海外傳媒和旅遊業人士介紹新機場及相關的設施，例如機鐵等，並且會聯同旅協舉辦各項推廣活動。

此外，政府亦全力支持旅協邀請亞太旅遊協會把總部由三藩市搬來香港。我們相信以香港優越的地理位置、一流的交通和通訊設施，以及亞洲第一旅遊勝地的地位，作為該組織總部的所在地是最適當不過的。同時，我們會積極配合旅協的努力，吸引更多大型國際會議在香港舉行。直至目前為止，已經確定於未來 3 年在香港舉行的大型國際會議有七十多個，其中包括在今年 5 月舉行的 1998 年醫院管理局研討大會、1999 年 5 月舉行的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第三十二屆國際年會和 2000 年舉行的第六十四屆國際聯青社世界大會，每個會議的參加人數均達千人以上。至於仍在爭取階段的，包括在 2004 年舉行的扶輪社國際大會及 2005 年舉行的國際獅子會年會，參與這兩個超大型會議的海外人士，估計共達 6 萬人。

### 財政支援

在財政支援方面，在 1998-9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撥給旅協的資助金額達到 5.1 億元左右。表面看來雖然只有 1.3% 的增長率，但其實這不能全面反映政府對旅協在財政上的支援，因為在 96 年成立的 5,000 萬元旅遊業發展基金中，其中 4,500 萬元已於 96 和 97 兩個財政年度內撥出，餘下在今年撥出的只有 500 萬元，使該兩年的旅協資助金額看來較大，而 98-99 年度的撥款數額增幅相對來說看似較小。

事實上，1998-99 年度財政預算案對旅協的經常性資助增長率有 7%，而在 855 萬元的非經常性資助中，除了有 500 萬元旅遊業發展基金撥款外，還包括了 355 萬元的資助金，供旅協在新機場設立 1 個旅客諮詢櫃檯、1 個研究室和兩個旅客服務中心。

除了上述的資助外，我們亦應旅協要求，增撥額外資助，以支援旅協的

工作。例如最近批准了 780 萬元的撥款予旅協成立一個香港旅遊業資料庫，以提高旅協的宣傳，以及資訊流通能力和效率，使海外旅遊業和遊客能更準確地掌握香港市場的狀況，確保香港不會因資訊流通的限制而影響香港旅遊業的競爭力。

上述給予旅協的撥款，並未包括我們為推動香港成為“亞洲盛事之都”而準備貸款 1 億元予旅協成立的國際盛事基金。我們希望在 3 月 27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各位議員的支持，成立這個基金，使旅協能夠以借貸、資助或注資的形式，資助大型國際盛事在港舉行，以吸引更多旅客來港。該基金亦會提供其他支援，以協助推廣在香港舉行的各種多姿多采的國際盛事。此外，政府亦會按實際需要，研究增撥更多資助，以協助旅協推行值得支持的計劃。

### 宣傳推廣

在宣傳推廣方面，旅協已經計劃了一系列短期和長期措施，以加強香港在旅遊方面的吸引力。短期方面，旅協準備推出全新的大型宣傳攻勢，重新包裝香港，以及為香港在國際旅遊市場上重新定位，開發具潛力的新市場。這個新形象宣傳將會強調香港的高度集中、多采多姿和充滿活力動感的旅遊經驗，包括飲食、購物、觀光和娛樂等。我們將會推出全新的印刷宣傳品、國際網絡上的推介網頁及電視電台宣傳節目，其中預計包括在日本富士電視台、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絡及美國全國廣播公司等的宣傳節目。在購物方面，零售界會繼續提高效率及服務質素，給予顧客多元化的選擇，使遊客可以感覺在香港購物是一種物超所值的樂趣。

旅協亦將會在各主要市場進行一系列的宣傳活動，例如旅協會在內地的大城市如北京、上海、天津和重慶等舉辦旅遊展覽，以及在二線城市如廈門、武漢和南京等安排電台旅遊宣傳節目；在日本和澳洲會舉辦“香港月”，其中包括美食節、烹飪比賽、有關香港的飲食、購物、文化景點，以及香港最新發展的影音展覽、由香港流行樂手表演的流行音樂會、香港時裝表演，以及與日本旅遊業界的商務會議、研討會等。此外，我們亦會繼續邀請外國的傳媒和旅遊業人士來港訪問考察，以及舉辦各式各樣放眼不同市場的旅遊展覽等。除了鞏固已經成熟的市場外，旅協更會將推廣活動擴展至一些新市場和二線城市，例如日本的廣島和仙台等。旅協亦正在研究與香港演藝界合作，在亞洲各地進行推廣活動。旅協將會在下星期的全球市場推廣計劃揭幕禮中，公布上述各項活動的詳情。

由於內地已經成為香港最大旅客的來源地，旅協會致力與內地聯手開發內地市場的潛力。事實上，旅協、廣東省旅遊局及澳門政府旅遊司在 1993 年已經成立了珠江三角洲旅遊推廣機構，推廣珠江三角洲的旅遊業。旅協亦與內地城市如北京、上海、西安和桂林等聯合進行推廣活動，例如去年年底在北美及今年在歐洲舉行“神州萬里行 — 今古風情匯五城”等推廣配套旅遊的宣傳活動。除此之外，旅協正計劃在上海設立第二個內地辦事處。至於去年在北京開設的旅協辦事處亦計劃擴充，以加強服務。

除了對外宣傳外，旅協亦在本年年初在本港展開了一項名為“香港好客之道”的宣傳項目，目標是鼓勵社會各界支持旅遊業的發展。內容除了在電台、電視及各種刊物進行宣傳外，還設立了“香港新‘遊’報料站”，鼓勵市民推介一些香港鮮為人知的旅遊點、購物及飲食場所等旅遊資料；還有“香港如此多 FUN”行程設計比賽，鼓勵市民提出嶄新的本地旅遊行程。此外，旅協亦會繼續致力發展新的旅遊產品，以期善用香港已有的觀光景點、名勝古蹟，進一步提高香港作為亞洲最受歡迎旅遊勝地的吸引力，例如稍後便會推出的“今古建築自助遊”，重點推介香港傳統和現代的建築特色。

剛才我提及吸引大型會議在香港舉行，而旅協剛在上月舉行了一項名為“香港最佳會議之選”的活動，邀請超過 80 個國際組織和專業團體的代表來港，向他們介紹在香港舉行國際會議的優點。此外，旅協為了配合新機場的啟用，將會在 7 月舉辦多項慶祝和推廣活動，例如向旅客提供特別優惠，以吸引遊客來港。

在較長期的工作方面，旅協正委託顧問進行旅客指示標誌和資訊研究，並會在今年稍後於赤柱試驗全新設計的旅客指示標誌。此外，旅協亦計劃選擇一區作試點，聯絡地方團體，發掘及改善區內的旅遊景點和設施等。

### 結語

最後，我想再次強調，政府會全力支持旅遊業的發展。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和旅協共同努力，以務實和進取的精神應付旅遊業面對的問題，使來自全球的旅客都覺得來港旅遊是物超所值和多姿多采的。我亦藉此機會感謝旅遊業各界和旅協在推動旅遊業方面所作出的建議和努力。

我謹此致辭。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在財政預算案的辯論中，議員就香港工商業的發展，特別是政府對製造業和中小型企業的支援，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和論點。我很高興能藉此機會，就這些問題作出回應，並解釋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

不少議員在發言中關注到製造業的角色和前景，並希望政府能加強對這個界別所作出的支持。無可否認，隨着香港的經濟轉型和生產模式邁向全球化，製造業在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明顯下降，由 1980 年的 23% 下降至 1996 年的 7%。不過，實際上，製造業在 1980 年的生產總值為 310 億元，在 1996 年則上升為 800 億元。因此，撇除通脹因素，製造業對本地經濟的實質貢獻，沒有很大的改變。

更重要的是，香港的製造業在生產模式和生產力方面都有重大的改進。在過去 20 年來，香港的經濟在全球化生產的大趨勢下，經歷了重大的轉型。勞動力密集和低增值的生產活動已遷往土地較充裕和勞工價格較低廉的地區進行。香港的企業和工人轉而從事以知識為本的更高增值經濟活動。更精細的分工，使很多以前被界定為製造業的生產活動，現在被視為服務功能，所以我們衡量製造業的重要性，不應只局限於它在本地的生產和就業數據中的比重，我們亦要考慮我們在一個不斷擴大的全球化生產網絡擔當着的中樞角色。正因為有這個不斷擴大的生產網絡，本地很多與製造業有關的服務行業，才能持續發展和增長。

因此，製造業對香港作出的貢獻，是大大超越了統計數字所能直接顯示的情況。問題的關鍵在於本地製造業工人的生產力是否能不斷提升。在這方面，我們的表現可算值得欣慰，因為每年平均增長超過 13% 的生產力，跟任何鄰近地區比較，都是非常不俗的表現。

政府從來沒有低估製造業的重要性，亦沒有放鬆對製造業作出的支援。政府一直致力為工商業提供一個有利的發展環境。在製造業而言，政府的目標是增強生產力，使香港製造的貨品，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保持高度競爭力。我們不斷努力加強教育和基礎建設，不斷提高香港的競爭力，並且設立不同的工業支援計劃和機構。我們的工業邨提供超過 200 公頃的土地給符合資格的工業；工業科技中心為一些以科技為本的工商業提供服務；工業支援

資助計劃為對香港工業發展有利的建議提供資助；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提升本地生產力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在開拓新市場方面更不遺餘力。凡此種種，都見證了政府和各資助機構在推動工業發展的承擔。

為了更有效鼓勵發展高增值和高科技的工業，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了一系列支援工業的新措施，包括興建科學園、成立高層創新科技委員會等，我們現正積極落實這些新措施。

有不少議員在發言中特別指出支援中小型企業發展的重要性，我們完全同意。事實上，98%的香港公司屬於中小型企業，它們都是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出的所有鼓勵營商的措施的受惠對象。另一方面，政府和其他有關機構為工商界提供的支援，中小型企業是得益者。此外，我們在 1996 年成立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向政府建議針對中小型企業的有效支援措施。根據委員會其中的一項建議，我們會設立一個信貸保證試驗計劃。我們相信，這信貸保證計劃能夠鼓勵銀行為有需要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更方便的融資安排。

主席女士，我希望重申，我們的工業支援政策，在過去和現在都是建基於自由市場的原則，將來亦會繼續這樣。在面對這次亞洲金融風暴的過程當中，我們能夠較很多鄰近經濟體系受到較少的衝擊，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因為我們過去一直堅守着法治、公平、自由和具透明度的市場制度。這個制度，為香港過去的經濟發展及面對不同挑戰的能力，提供了堅固的基礎，我們不應改變這個行之有效的制度。

因此，在繼續努力提供最大的支援，幫助製造業得到最佳發展的大前提下，政府不能干預市場的自由運作和發展，對個別企業提供優惠或補貼，又或嘗試為製造業在本地生產總值中的比重訂下目標。市場是決定資源運用的最佳方法。假如政府要為製造業訂下主觀的發展目標，我們便會趨向偏袒個別行業的發展，或趨向挽救喪失競爭能力的工業。這樣做法，與自由市場的原則背道而馳，後果亦往往適得其反。

誠然，製造業擁有較多的固定生產資產，給人較實在和穩定的印象，但機器廠房和原料本身並不是經濟穩定的保證，更重要的是市場的需求和競爭力。假如有關行業的生產力和競爭力不能追上市場的要求，這樣，它們的機器廠房和原料不單止不能為經濟繁榮帶來任何保障，反而可能會成為經濟發

展的負累。維持市場自由運作，可以更有效運用資源，讓市場的自然調節機制，使我們的工商界更快更好地找到適當的機會發展。事實上，在這次亞洲金融風暴中，我們看見不少國家雖然擁有佔生產總值較大比重的製造業，但經濟仍然無法避免受到強大的衝擊。由此可見，製造業的比重大小，並不一定影響一個經濟體系的健全性。

主席，我很感謝議員在辯論中對支援工業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我相信大家都認同工業在本港的經濟發展中擔當的重要角色。政府會繼續努力，為我們的工業提供最佳的營運環境，幫助不同行業提升它們的生產力和競爭力，使香港的經濟能繼續面對各種不同的挑戰。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多位議員在有關財政預算案的發言中，對政府的運輸基建計劃表示支持。運輸基礎建設的策劃、改善及投資，是一個延續性的目標及過程。政府在策劃及興建機場核心工程方面的成績，大家有目共睹。在新機場、機鐵和有關的連接道路工程告一段落後，我們會將焦點放在發展其他道路及鐵路計劃方面。

在鐵路發展方面，3 條優先鐵路計劃的策劃工作已經密鑼緊鼓地進行。這 3 項計劃的總投資額約為 1,100 億元。西鐵第一期和將軍澳支線已根據《鐵路條例》刊登憲報，九廣鐵路公司和地下鐵路公司則會在未來兩年內，分別耗資 160 億元及 65 億元，推展這兩條鐵路線的詳細設計和建造工程。至於馬鞍山鐵路和九鐵尖沙咀支線，我們預期九鐵公司會在本年年中就這項計劃的實施提交建議書。3 條優先鐵路計劃會分別在 2002 年至 2004 年間完成。

在道路方面，耗資超過 37 億元興建的汀九橋，以及投資超過 70 億元的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會分別在本年 5 月初和本年年中通車。這兩項工程完成後，會為新界西北提供一條連接市區的高速幹線。正在進行中的大型道路工程，包括紅磡繞道和公主道連接路、龍翔道和程祥道擴闊工程等。即將展開的工程包括介乎馬料水和元洲仔的一段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青衣北岸公路，以及屯門公路改善工程中因危險斜坡而仍未完成的大欖段。在未來

5 年已預留款項的道路工程，總支出預計超過 250 億元。

多位議員提出，政府有需要盡快落實及完成正在進行的道路和鐵路工程，這也是政府的目標。為此，我們已經增加路政署和運輸署的人手，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政府亦正在研究如何加快運輸基建的策劃及興建程序，務求能盡快完成有關工程，以應付交通的需求。

我剛才提過，運輸基建的策劃及興建是一個延續的過程，所以在進行多項道路和鐵路工程的同時，我們亦正在進行兩項主要的策略性研究，以訂定香港運輸基建的進一步發展。第二次鐵路發展策略研究會探討多條新鐵路路線的可行性，例如東九龍綫、第四條過海鐵路綫及北港島綫等。鐵路載客量大，可以為市民提供可靠、快捷及舒適的服務，而且可避免路面車輛的空氣污染問題。因此，長遠來說，鐵路系統會擔當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會對香港直至 2016 年的交通運輸需要作出預測，並會就未來需要的新道路計劃作出建議。研究項目包括連接新界東部和市區的東部走廊，以及連接新界東西部的東西公路等。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會在 1999 年年初完成。此外，我們亦正積極進行多項主幹道路工程的初步設計工作，包括連接九龍東西部的中九龍幹綫、連接沙田和西九龍的幹綫、連接香港仔和堅尼地城的七號幹綫、連接青衣和長沙灣的九號幹綫，以及連接大嶼山北部和元朗的十號幹綫等。預計這些策劃及構思中的道路計劃，投資總額將會超過 500 億元。

多位議員在有關財政預算案的發言中，亦提到有需要加強香港和內地之間的運輸網絡。為了應付中港之間不斷增長的運輸需求，我們正與內地有關方面研究闢設新邊界管制站的可行性。研究項目包括九鐵落馬洲延綫、伶仃洋大橋及深圳／香港西部走廊在香港的接駁點。香港與內地跨界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會繼續就這些項目進行磋商。

總括來說，政府會繼續對香港的運輸基建設施作出長遠策劃及龐大的投資，以應付香港對外和對內的交通運輸需求，使香港能夠維持亞太金融中心的地位。

謝謝主席。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有不少議員在辯論時表示支持繼續改善環境的措施，我首先要向他們致謝。

議員就柴油稅問題發表的意見，我想留待財政司司長作答。我只想簡單指出一點，今天臨立法會會議對這問題所作的決定，將會對鼓勵使用環保的燃料和日後減少車輛使用的工作，有所影響。

部分議員批評環境保護方面的開支似乎減少了，有些議員亦指出這是否純粹由於開支方面不銜接，即是一些基本工程計劃雖已告完成，但其他計劃尚未開始所造成。我已仔細審閱了環境保護署及所有涉及環境改善服務的部門在過去和未來的開支預測。我可向臨時立法會保證，在環保方面的開支，不論在經常開支或人手編制水平上，都沒有減少。同樣，我們改善環境的決心，亦絲毫不減。

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已經有一套富進取性的工作計劃：

- 最近，在 3 月中，我們已開始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中收集港島北和西南的污水工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另一項關於將污水作進一步處理和排放的研究，亦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展開。這些研究將有助我們進一步推展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以及將計劃付諸實施，使海港的水質早日得到改善。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將於日內生效。這條例可以發揮的一項主要功能，是向規劃師、工程師和發展商灌輸持續發展概念。
- 在本年年中，我們打算開始公布路邊空氣污染指數，為現時一般空氣污染指數提供補充資料。毫無疑問，這個新指數將會有助大眾認識到有必要加快引進環保汽車燃料的重要性。
- 我們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公布減少廢物計劃。這個計劃將可提供一個架構，讓整個社會有所依循，使須處理的廢物得以減少。政府亦將會把研究如何處理非法棄置廢物黑點一事，作為優先處理的工作。不過，我們不能心存幻想。我們須得到整個社會的支持，包括臨時立法會內和臨時立法會外人士的支持，才能達到減少廢物的目

標。

未來數年，視乎撥款和其他方面的批核情況，我們會開始進行一系列與環保有關的大型基建工程計劃。這些工程計劃包括改良現有污水和排水系統、增加修復舊有堆填區的數目和興建最新型的焚化爐，以幫助我們解決廢物處置的問題。雖然我們只能在經過深入研究後，才可以估計出這些計劃的費用，但未來 5 年的開支可能數以十億元計。

現在，我轉談各位相當熟悉的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該試驗計劃於去年 11 月展開，我們最近對該計劃進行中期檢討，結果令人鼓舞。司機和乘客都對石油氣的士的表現感到滿意。直到目前為止，石油氣的士與柴油的士的性能，已證實同樣可靠。根據現時的燃料價格，石油氣的士的經營成本和柴油的士相若，而這兩種的士的維修規格亦相似。當然，我們須進行更深入的分析，研究更多的士行業將來給予我們的經營數據，但如以上的情況維持不變，石油氣的士看來不但在技術上是切實可行，而且也合乎商業經營之道，因此可在香港普遍使用。

在進行試驗計劃的同時，我們亦正在制訂一個落實計劃，確保如果政府一旦決定長期推行這項計劃，可以提供必要的支援基礎設施，例如氣體補給站和維修檢查人員等。此外，我們還會審慎考慮是否須設立一些誘因機制，使柴油車輛轉為使用石油氣的計劃得以順利進行。如果有關試驗計劃和提供支援基礎設施計劃的報告繼續令人滿意，我們會考慮是否有可能縮短試驗期，並就未來路向早些作出具體決定。

我們在考慮採用污染較少的燃料以取代柴油車輛之餘，亦會施行更為嚴格的柴油車輛廢氣排放和燃料標準，並加強商用柴油車輛的廢氣檢查，以減少這類車輛排放的廢氣。為了密切監察車輛廢氣問題，我們已在兩處繁忙地點設立了兩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而第三個站亦會於 1998 年年中開設。

作為總結，我想說明，改善空氣質素是不能一蹴即就的；要創造一個更好的環境，不論從哪一方面來說，也是如此。政府當會盡力去做，在我們着手處理如何令香港在未來得以持續發展的問題，包括處理廢物、環保效益和污染等問題時，將須得到全體市民通力合作；在這方面，我期待社會各界人士，包括臨時立法會議員，未來給予我們支持、鼓勵，以及提出意見。

謝謝主席。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在上星期的預算草案辯論中，多位議員有提及本港的醫療和社會福利服務，敦促政府在為中產階層提供稅務優惠的同時，不應忽略基層市民的民生需要。

今天，我想藉着這個機會，向各位議員重申，我們會繼續投入足夠資源保障市民的健康，以及為有需要的人士，特別是老人家、殘疾人士及青少年，提供所需的福利服務。

在 1998-99 年度，我建議用於衛生方面的開支為 290 億元，佔經常性公共開支 14.6%；而在福利服務方面，我建議用 249 億元，佔政府經常性公共開支 12.5%。

照顧長者

安老有其所

特區政府推展安老服務，首先是為長者及其家人提供適當的支援，讓長者“安老有其所”，可以在熟悉的家居環境安享晚年。

在這個大前提下，我們建議大幅增加供養父母及祖父母的免稅額，藉以鼓勵市民照顧家中的長者，提倡敬老的精神。我很高興這個建議獲得多位議員的支持。

此外，我們會增設家務助理隊，支援為那些與家人同住的長者。我們亦會檢討家務助理服務，研究如何為家居長者提供更全面、更有效的服務。

護老者的支援

在下一年度，我們會成立兩間護老者支援資源中心，為須照顧長者的家庭及其他護老者提供支援和訓練。中心的主要服務是：

- 加強須照顧長者的家人的知識和能力；及
- 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使普羅大眾更明白長者的需要，確認護老者的角色，以及滙集社區的支持。

為方便護老者享用這些中心的服務，中心會因應需要，爭取在一般辦公時間外，開放為市民服務。

#### 長者住院安排

有數位議員提及長者須輪候一段時間才能入住資助安老院。我們亦非常關注這個問題，並積極研究一套策略，希望爭取進一步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來年，我們將增設超過 2 600 個受資助宿位。在私營安老院方面，我們準備在下一年度推出改善買位計劃，會以較高的價錢購買宿位，使長者能享用較寬敞的院舍，並在有充裕護理人手的情況下，接受照顧。

#### 衛生服務

在醫療衛生方面，來年的經常性開支將是 290 億元，較 1997-98 年度修訂預算的 260 億元，實質增長了 5.4%。

在下一年度，衛生署的一項主要工作是推動長者健康護理服務。衛生署將會成立 12 間長者健康中心及 12 隊長者健康外展隊。中心內除提供健康教育和身體檢查外，還會提供治療服務。中心會加強輔助醫療人手，包括物理治療師、營養師及臨床心理學家等，為長者提供全面的醫護照顧。外展隊將透過探訪院舍和社區活動，積極推廣老人護理知識，協助長者預防疾病，以及為照顧長者的家人和工作人員提供支援。

在預防及控制傳染病方面，我們會透過本港的疾病監察系統、個案調查、資料分析和與外地衛生機構的聯繫，了解傳染病的趨勢，從而及時制訂及採取有效的應變措施。

忽視食物衛生是導致傳染病流傳的主要成因。近日的多個霍亂個案，都是由於不小心處理食物所造成。來年，衛生署會加強有關食物和個人衛生的健康教育，並會向食物進口及生產業推廣一套新的控制食物衛生的方法，鼓勵業界加強在食物製作及處理過程中的衛生控制。

兩個臨時市政局則透過履行其法定職能，以及對食物業的發牌管制，確保環境及食物衛生，以配合整體的衛生政策。

控制傳染病和食物衛生是息息相關的，多年來都是衛生署的重點工作，署內已有一個有效的機制去處理。來年，我們會增加資源和人手，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衛生署在來年的另一項主要計劃，是為成立一個法定機制規管中醫中藥進行籌備工作。在 1998-99 年度，我們將動用約 600 萬元，提供行政和化驗支援。規管架構成立之後，中醫的註冊和中藥的管制工作，將在 2000 年開展，屆時我們會繼續投入資源，支援各種工作上的需要。規管工作以外，我們還會積極支持中醫中藥的培訓和科研工作。浸會大學計劃於 1998-99 學年開設中醫藥學位課程。這一切的工作和努力，將為中醫藥的長遠發展，奠下基礎。

在醫院服務方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 1997-98 年度已經增設了 843 張病床，來年更會增加 754 張。此外，醫管局在未來數年，會繼續透過興建新醫院和重建現有醫院，多開設約 2 700 張新病床。據現時估計，在 2002 年，醫管局的總病床數目將會增至大約 30 200 張，相比於 1997 年 4 月的 26 000 張，多出約 4 200 張。這些新病床，包括急症、康復、療養和精神科病床。

在專科診所服務方面，醫管局亦會繼續投入資源，改善求診者的輪候時間。自 1995 年以來，專科診所的求診人次由五百多萬增至現時七百多萬，增幅約 43%，這龐大的增幅對專科診所的服務，形成很大的壓力。醫管局會透過增加診所和診症的數目，應付市民的需求。在 1997-98 及 1998-99 兩個年度內，隨着那打素醫院及北區醫院的完工及啟用，亦有新的專科診所投入服務。

在這裏，我想特別指出，所有專科診所已實施分流制度，病情較嚴重的求診者，會獲得優先處理，確保有關疾病可及時獲得治療。

## 社會保障

在討論失業問題時，多位議員都提到綜援計劃提供予失業人士的援助。在本會 3 月 4 日的議案辯論中，我亦與各位議員探討過這個課題。

綜援計劃的宗旨，是為年老無依、體弱及傷殘人士提供適當的援助。對有能力工作的人士，我們應該鼓勵及協助他們自食其力。不過，對於那些真正找尋不到工作，以致經濟陷入困境的家庭，綜援計劃將會繼續發揮其安全

網的功能。

在過去 3 年，失業人士領取綜援的個案由 5 300 宗增加至 18 300 宗，即上升超過三倍。今次的檢討，希望有助我們了解問題的根源，並尋找適當的措施，協助失業人士盡快回到工作崗位。由於檢討工作所涉及的層面、服務和有關安排均非常廣泛，我們須與各部門積極配合，方能制訂有效及適當的措施，使受助人能真正受惠，讓問題得到解決。在檢討工作完成後，我們定會向立法會及公眾作出交代。

另一方面，為使領取綜援的長者能夠繼續積極投入社區，參加不同類型的社交活動，我們打算向財務委員會建議，讓每位綜援老人家每月多領取 380 元的額外援助，好讓他們可以應付這方面的開支。

### 一般社會福利事宜

#### 社會福利服務發展基金

有些議員建議設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基金，以確保社會福利界在日後可以獲得撥款。我希望藉這個機會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定會一如既往，善用資源，致力為市民提供合適的福利服務。事實上，社會福利開支一直佔經常性公共開支總額的一個顯著比例，而此比例在過往數年也有持續增長，由 10 年前的 7.8%，上升至下個財政年度的 12.5%。在 1998-99 年度，社會福利範圍的經常性開支預計為 249 億元，比較起 1997-98 年度修訂預算的 206 億元，實質增幅超過 13%；無論以任何標準來衡量，都算是十分可觀。但我要補充一點，政府近年來用於直接社會福利服務的開支，其增長幅度也不遑多讓。有見及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設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基金。

#### 家庭及兒童福利

在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議員亦提到數項服務的撥款問題，我希望就這方面作出回應。家庭是整個社會的重要一環。我們會繼續加強各項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為此，我們會在下一年度增聘 26 名專業社工，以應付家庭個案服務的殷切需求。

為支持需要幼兒服務的家庭，我們會在下年度增設 3 000 個幼兒中心名額。此外，我們也會繼續提供幼兒暫託等較具彈性的服務，並會優先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

#### 殘疾人士服務

在康復方面，我們約有 2 400 個日間及宿位即將投入服務，在未來數月全數編配後，殘疾人士輪候各項日間及院舍服務的時間會大為縮短。下年度，日間及院舍服務的數目會再增加 718 個，而我們亦取得資源，在未來 5 年再增加約 3 800 個這類服務的名額。不過，我們決定不會因此停步，相反，我們會繼續與康復界機構通力合作，監察服務的供求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新資源。我們都同意，輪候日間及宿位的時間必須盡量縮短。

此外，我們亦會在下年度增設 156 個技能訓練中心名額、5 輛復康巴士，以及提供額外人手改善一些現有的服務。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很多謝各位議員對教育及人力事務的關注，亦提出許多寶貴意見。我想藉此機會就有關事項，特別是失業問題，解釋政府當前的政策和未來的措施。

教育

我想首先談談教育。為我們下一代提供優質教育，是政府首要工作之一。我們建議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用於教育的開支，高達 532 億元，佔公共總開支 18.4%，其中用於基礎教育的開支，是 350.6 億元，與 1997-98 年度比較，實質增加 16.4%。此外，政府還撥出 50 億元設立優質教育基金。

教育語言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教育，培育學生全面發展。採取有效措施，令學生掌握兩文三語，是其中一個重要環節。教學語言政策的目的是：

- (i) 鼓勵學生掌握兩文三語；
- (ii) 推動母語教學，提高學生的認知及學習能力；及

(iii) 摒棄使用中英混雜語教學。

採用適當的教學語言，對學生的學習成效，十分重要。世界各地及本港研究結果都顯示，對絕大多數學生來說，以母語學習，成效最佳。用母語學習的學生能夠較易吸收知識、分析問題、表達意見、發展探究精神，以及培養敏銳的思考能力。

但我要強調，優質教育並不只是讓學生具備良好的語文水平，以及學業成績達到某個程度，還包括讓學生在智育以外的其他範疇，即德育、體育、群育和美育方面，亦有均衡的發展。

政府在今年 9 月開始實施《中學教學語言指引》（“該《指引》”），到時大約會有 300 所中學採用母語教學。在推廣母語教學和摒棄中英混雜語教學方面，我們可說是跨出了一大步。

我們知道教育界和社會人士對如何進一步推廣母語教學有不同的意見，我們亦要確保政府和教育界有充分時間，研究和討論這個重要課題。所以，我們邀請教育委員會和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共同研究如何進一步：

(i) 落實兩文三語政策，培育中英兼擅的學生；

(ii) 推廣母語教學，啟發學生的學習潛能；及

(iii) 確保學校採用最有效的教學語言。

我們會請這兩個委員會一年後向政府提出初步建議，以便政府着手研究該《指引》實施 3 年後所需的具體安排。我可以向各位保證，在政府決定下一階段安排前，教育界和社會人士會有很多機會發表意見。

根據該《指引》進行評審和上訴工作已經完結。我呼籲學校、教師及家長放下成見，與我們衷誠合作，致力為我們的下一代提供優質學校教育。

#### 資訊教育

未來數年，我們在教育方面的一個龐大投資項目，是把資訊科技廣泛應用在教育方面。有議員關注到推行資訊教育的情況。在這方面，我想告訴各位議員：

(一) 我們完全同意，教師能否掌握使用資訊科技的技巧，對計劃能否成功十分重要。因此，我們已預留資源，確保在未來 4 年，所有教師都會獲得適當訓練。

(二) 我們已就電腦的類型（桌上電腦或筆記簿型電腦）及安裝安排，與學校緊密聯絡，務求配合個別學校的需要。

(三) 我們會確保新落成的學校具備所需的設備和設施，亦會設法改善現有的學校設施，以應付資訊科技年代的需求。

(四) 我們正制訂長遠策略，推廣資訊科技在教學方面的應用。我們會與新的資訊科技廣播局緊密聯繫，並計劃發出諮詢文件，徵詢教育界和資訊科技界的意見。

### 應付失業的措施

政府充分理解議員和市民大眾對近日失業率上升的關注和憂慮。事實上，政府也很關注這問題，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在今年年初，主動協調 16 個有關的政府部門和培訓機構，確保失業人士得到快捷和有效的援助。我們在原有協助失業人士重新就業的機制上，加上一系列的新措施。有關的工作已取得一定的進展。

在詳細講述這些新措施的最新進展之前，我很希望大家不要為近期失業率上升而失去信心。相信大家都同意，香港的經濟基礎穩固健全，雖然受到亞太金融風暴影響，我們預期香港整體增長率仍會維持在 3.5% 左右。回顧過去，香港經歷過比現時更為嚴重的失業情況，最後亦能化險為夷。雖然近日有僱主因生意不景而裁減人手，但我們不應只是着眼於這些事件，而忽略了其他有明確發展前景的行業，例如建造業、物業管理、保安及護衛、安老院護理、電訊業等。在未來幾年，這些行業須吸納大量人手，不會受到短期經濟低迷的影響。對有志投身這些行業的失業人士來說，將會帶來大量的就業機會。

我們現時應該以務實的態度，應付失業問題。政府的首要工作，是協助失業人士尋找工作，以及協助他們學到必要的技能，使他們可以在勞工市場保持競爭力，找到工作和持續就業。政府就是本着這個目標積極推行我剛才提到的新措施。就讓我向各位闡述其中一些主要措施，包括：

- (一) 加強為失業人士提供資訊；
- (二) 提供更有效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三) 加強職業訓練；及
- (四) 加強僱員再培訓計劃。

#### (一) 加強為失業人士提供資訊

首先，在加強為失業人士提供資訊方面，我們印製了《就業及培訓指南》小冊子，簡要又全面地臚列失業人士在《僱傭條例》下的權益，以及政府和有關機構提供的各項就業和培訓服務，方便他們即時查閱。

#### (二) 提供更有效的就業輔導服務

在提供更有效的就業輔導服務方面，我們與主要的僱主團體緊密聯絡，以便採用更好的方法統籌及整理僱主團體提供的職位空缺資料，並透過勞工處讓求職人士知道有哪些職位空缺。

由下月開始，勞工處轄下所有的就業輔導中心將會全面電腦化。透過電腦化計劃，該處的中央職位空缺登記冊便可為僱主和求職者，提供更快捷有效的就業配對服務。由於失業人數增加，勞工處由本月 30 日開始，把轄下 10 間就業輔導中心每天的辦公時間延長 1 小時，確保求職者可以獲得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我希望現時在事業上遇到困難的市民不要灰心。勞工處現時大約有 14 000 個職位空缺，該處為求職者找到工作的整體成功率是 22%。至於特別為失業人士而設的就業選配計劃，安排就業的成功率高達 70%。因此，我們有信心，只要失業人士以積極務實的態度繼續找尋工作，勞工處一定可以協助他們重投勞工市場。

#### (三) 加強職業訓練

在加強職業訓練方面，我們會增加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訓練名額，以便為失業人士提供更多職業訓練機會。

政府會在未來兩星期，向財務委員會申請一次過撥出 8,000 萬元給建訓局，以便該局每年增設 1,410 個短期培訓課程名額（即比現時增加 50%），主要是讓失業人士報讀。增加這些訓練名額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在未來數年將會進行多項大型建屋及基建計劃，對建造業人手的需求將會大幅增加。建訓局獲得這筆撥款後，將會有足夠的財政資源提供更多培訓名額，並計劃在 1998-99 年度，運用 2.9 億元開辦各項培訓課程和進行工藝測試。建訓局獲得撥款後，用於培訓和工藝測試的支出，將會比 1997-98 年度增加 34%。

職訓局現時開辦多種短期訓練課程，總共提供大約 94,000 個訓練名額。我們會確保職訓局開辦的課程能夠協助失業人士找到工作，並維持他們的就業能力。政府會在 1998-99 年度，撥款 20.8948 億元給職訓局，比去年增加 12.7%。職訓局應有足夠的財政資源，提供有關的培訓課程。

此外，建訓局和職訓局正為有意投身建造業及電機業的本地工人進行中級工藝測試。至目前為止，已有 336 名工人通過測試，他們的名字已經記錄在有關的名冊上。為要確保這些工人可優先填補建造業的職位空缺，勞工處現正根據名冊的紀錄，陸續安排工人就業。

#### （四）加強僱員再培訓計劃

在加強僱員再培訓計劃方面，僱員再培訓局現正提供多項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再培訓課程，讓失業人士學習新技能，協助他們重新就業。整體來說，僱員再培訓局全日制學員的就業率大約是 70%。

現時，再培訓計劃的主要對象是 30 歲以上，學歷在初中程度以下的失業人士。為了讓更多失業人士有機會接受再培訓課程，我們決定容許再培訓局可以彈性處理申請。換句話說，培訓機構除了優先取錄 30 歲以上和學歷較低的失業人士外，還可接納年紀較輕的失業人士報讀有關課程。

面對最近勞工市場需求放緩的情況，政府已主動聯絡各大僱主團體，促請他們找出出現長期職位空缺的工作類別，以便僱員再培訓局除了開辦現有的課程外，還特別為這些工作類別推行度身定造的再培訓計劃。由於現時絕大部分的職位空缺來自中小型企業，教統局明天會與工業署轄下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舉行會議，商討如何與中小型企業的僱主合作，專為他們的職位空缺或配合他們的人力需求開辦“度身定造”的課程。

我們初步的構思，是這些特別的“度身定造”培訓課程應與就業掛鈎，即除了包括因應個別行業或僱主需要的課堂訓練外，還會安排學員在僱主的工作地點接受“在職培訓”，以及僱主須在學員完成“在職培訓”後僱用他們。此外，為了提高這些培訓課程的認受性，有關課程的畢業證書是由再培

訓局及有關的僱主團體或其他學術機構聯合簽發。為了鼓勵失業人士及僱主參與這些特別的“度身定造”課程，學員除了在接受課堂訓練期間，每月可獲 4,000 元的培訓津貼外，我們也建議他們在接受在職培訓時亦可獲得“在職培訓津貼”，並在他們入職後的一年內，跟進他們的進展、提供培訓或輔導服務，務求這些學員在新職位勝任愉快，持續受聘。

這些課程能否達到既定目標，在很大程度上有賴僱主的參與和合作。因此，除了剛才提及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外，政府會繼續聯同僱員再培訓局，積極聯絡其他行業的僱主團體或代表，尤其是那些長遠來說需大量人手的行業，例如建造業、護衛及保安、大廈管理、安老院護理等。我們希望這些課程可以協助更多人找到工作。

在財政資源方面，僱員再培訓局現時可以動用的流動資金約有 6.5 億元，該局的資源應可應付我剛才介紹的特別度身定造課程所需的開支。

### 總結

我相信各位議員都明白，失業基本上是一個經濟問題，而我剛才講述的是在未來一年持續進行的措施。我們不應以為這些措施可以即時使整體失業率下降，但是，政府一定會竭盡所能，協助個別失業人士重新就業，以及協助他們掌握必要的技能，使他們在勞工市場保持競爭力，找到工作，和可持續就業。由教統局協調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密切留意勞工市場的情況，檢討這些措施的成效，特別是落實整體再培訓計劃。

最後，我想藉這個機會，促請在事業上遇到困難的市民積極求職，或在暫時停工期間，努力進修、接受培訓及再培訓，我亦想促請僱主在勞動力市場放緩期間，與僱員同舟同濟，共度時艱。謝謝主席。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藉此機會，首先回應廖成利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在上星期財政預算案討論時提出有關大管理問題的意見。

### 大廈管理

政府的政策是鼓勵業主主動及積極地管理自己的大廈，以確保個人、家人和鄰居的性命，以及自己寶貴財產的安全。

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一向致力協助業主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籌組立案法團。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向業主提供有關成立法團的程序、指引及意見，例如協助業主向土地註冊處免費提取業權紀錄，指導業主籌備召開業主大會，如何發出召開會議通知書等各種程序及步驟。

我們亦積極為私人大廈管理提供支援，各區民政事務處經常舉辦大廈管理訓練課程、研討會、講座、工作坊及大廈管理資料巡迴展覽等。我們印製了大量大廈管理宣傳刊物，及製作了一系列關於大廈管理、維修和保險的教育性錄影帶，供市民免費借出觀看，我們也在各區與消防處聯合舉辦防火演習，以喚起市民對火災的警覺性。這些服務的目的是為了加強業主及市民對大廈管理的認識，讓他們直接及有效地參與管理自己的大廈。

為了加強我們在大廈管理方面的服務，我們已推出一系列的新措施如下：

(一) 一個由我出任主席的跨部門中央防火安全督導委員會已經成立，並於 3 月 11 日召開首次會議，以統籌及監督各有關部門及各區處理大廈防火安全的問題。在首次會議上，委員會認為大廈業主、住客及政府須共同努力，採取多方面的措施，才能有效解決問題。委員會亦決定在短期內推行下列新措施：

- (a) 跨部門聯合清拆行動，以清理引致火警危險的物品，包括阻礙逃生通道的物件；
- (b) 政府新聞處在 1998-99 年度內展開防火安全運動，費用約為 200 萬元；
- (c) 消防處將會擴大消防安全大使計劃；及
- (d) 屋宇署連同有關部門，例如消防處等，將會草擬一份簡單易明的標準樓宇視察清單，以方便業主進行視察。長遠而言，中央委員會會繼續研究有關強制性改善防火安全措施及強制性成立業主組織的建議，並會討論有關法律上及實際執行上的問題。消防處在 5 月完成調查全港 6 萬幢私人大廈後，有關的資料分析將有助委員會研究這些問題。

(二) 東區、油尖旺及荃灣三區已經率先成立地區防火委員會，以促進區內多層大廈的防火安全。我們打算陸續在全港各區成立地區防火委員會。

(三) 首間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快將於九龍開設，為業主及市民提供有關大廈管理、維修、法律及會計方面的專業指導。除了有關政府部門外，香港律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均答允屆時於中心內為市民提供義務的專業服務。

(四) 我們已獲撥額外資源，可於本年 4 月起，增加 4 個大廈管理統籌小組，以服務黃大仙、沙田、大埔及屯門區內的問題大廈。

(五) 民政事務總署現正積極策劃在年中舉行一大型的大廈管理研討會，以喚起市民對優質大廈管理的注意。各區民政專員亦會在所屬區內陸續舉辦類似、但較小型的大廈管理研討會。

隨着社會的進步，市民越來越重視大廈管理的重要性，良好的管理與廣大市民的生活質素息息相關，因此，我們會繼續爭取資源，協助業主成立法團及加強現有對法團的支援和服務，包括考慮增加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及擴充人手，積極鼓勵及協助業主管理他們的物業，從而提高生活質素。民政事務總署在 98-99 年度新增加 12 位聯絡主任以負責建築物管理工作，但這只是一個開始。隨着我剛才所述的中央防火督導委員會，各區防火委員會及新增的大廈管理統籌小組將相繼成立及展開工作。我們會根據實際需要，例如在得悉消防處近期巡查 6 萬幢私人樓宇的結果後，才申請更多資源，以改善我們在這方面的服務。

####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

主席女士，有部分議員在辯論時，提出這份預算案只是幫助一些中產階層，並沒有照顧到社會上基層及低下層市民，我對這看法實在不敢苟同。讓我在這裏提出一個例子。一如往年，政府仍然會在未來一年編配大量資源，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服務，預計在 1998-99 年，政府將會動用三億九千七百多萬元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服務，比上一年度在這方面的支出增加了 33.6%。

政府一貫的宗旨，是協助這些新來港定居人士迅速及順利融入本地社會，因此，自 1995 年 12 月開始，我們成立了跨部門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服務統籌委員會，成員包括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共同探討新來港定居人士所遇到的困難，並制訂適當的措施及提供不同的服務，以協助他們順利融入社會。為了進一步加強監察及統籌這方面的服務，我們在今年 1 月，正式成立了一個由我當主席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政策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這些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的政策，及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在這方面的服務。

基本上，新來港定居人士及本港居民同樣享有各項一般的服務，如教育、房屋、社會福利和就業等服務。為配合他們的特殊需要，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為他們提供了許多專門服務，例如協助安排適齡兒童入學，由 96 年 4 月至 97 年 10 月期間，教育署總共接獲多達 9 500 宗求助安排這些適齡兒童入學的個案；此外，亦舉辦適應及英語延續課程，令大約 20 800 名 6 歲至 15 歲的新來港定居兒童受益；其他服務包括推行校內輔導服務、編製英語自學教材套、舉辦初級廣東話班、提供輔導及轉介服務和設立聯誼小組等。

僱員再培訓局亦把其培訓課程的對象，擴展至新來港定居人士，截至 1998 年 1 月底，已共有 1 023 名新來港定居人士，獲安排參加合共 73 班切合他們需要的轉業錦囊課程。此外，在這期間，亦有 2 204 名新來港定居人士完成了多項專門技術再培訓課程及基本技術再培訓課程。勞工署亦為他們開設了就業輔導中心，為他們提供合適的全面輔導服務。

我亦了解，最近有不少人士關注到內地新來港定居婦女在生活上所面對的困難。其實，這些婦女的生活可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得到保障。此外，政府亦有提供家庭個案工作與輔導，照顧及保顧兒童及少年，同時透過勞工處的擇業輔導組所提供的就業指引及輔導，協助他們選擇適合的職業。她們還可以參加僱員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及製衣業訓練局所舉辦的各項職業訓練課程。如果任何新來港定居婦女，發現與丈夫相處出現問題而有需要尋求協助，社會福利署可提供輔導服務，以協助解決家庭問題。社會福利署亦有設立婦女庇護中心，收容有需要暫時與丈夫分開居住的婦女，及提供經濟援助，以協助解決她們的短期經濟困難。假如這些婦女有需要尋求法律諮詢服務或幫助，社會福利署則可轉介有關個案，以便申請法律援助服務。

綜觀以上所列的各種服務，可以看到政府和非政府機構均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不少服務，亦由此可見政府並無忽視基層及低下階層人士的需要。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對財政預算案的讚賞。在這次辯論中，有 56 位議員發表了他們的意見。雖然議員對預算案當中的一、兩點或許不完全認同，但整體而言，議員對預算案都表示支持，我謹此致謝。我亦要多謝廣大市民對預算案的支持；只要我們掌握預算案創造的有利條件，共同努力，必定能夠克服我們面對的種種困難。

我在財政預算案中清楚說明，政府會竭盡所能，透過龐大的開支計劃，以及前所未有的大幅減稅措施，促進經濟復甦，紓解民困。預算案演辭的中心理想，是呼籲全港團結一致，奮發向前，自強不息，不過，單憑政府本身的力量，不能扭轉經濟局面。政府可以提供適當的環境，但推動經濟發展的力量，還是來自市民大眾。我們也知道，單是靠一份財政預算案，不能令香港經濟即時復甦，經濟復甦須依靠市民共同努力。我相信政府應當以身作則，鼓勵市民奮力求進。

議員就個別政策範疇所作的評論，我們的同事剛才已作出了回應。現在我想談談有關這份財政預算案的公關策略、財政儲備和經濟預測等數個問題。我亦會提出我對失業問題的個人意見，並會對於應課稅品稅略作補充。

部分議員認為，我在預算案發表前刻意誤導了他們，這絕非我的本意。我十分理解這些批評，現在讓我作出一點回應。

今年年初的經濟氣氛一片緊張，市民對預算案的期望越來越高，當時我深信有需要及時對這些過高的期望澆一下冷水。正如我曾說過，預算案本身並不能把我們面對的種種困難一掃而空，亦不能令香港經濟迅速復原。當時社會各界所提出的要求，遠非預算案所能滿足。假如當時我保持沉默，完全不質疑這些要求，市民便會收到錯誤的信息，這樣，當預算案發表時，必定令人大失所望。因此，我有需要防止對預算案的期望過分高漲，希望各位議員能明白我的苦衷。

在人心虛怯的情況下，財政預算案若未能夠滿足市民高漲的期望，對香港是極為不利的。假如我使人有一種錯覺，以為我可以提供起死回生的靈丹妙藥、功效神奇的獨門秘方，或來一次財神開庫而大灑金錢，實在有違對市民的責任。面對逆境，社會的領袖必須保持冷靜，謀求真正有效的對策，我

們要竭力避免因一時的憂慮所帶來的壓力，作出短視的回應，因而損害香港的長遠利益。

我現在轉談財政儲備的問題。部分議員認為，香港擁有龐大的儲備，即使財政出現輕微赤字亦不用擔心；有些議員則表示，我為維持儲備所訂定的指引過於審慎。對於這些意見，我想提出兩點作回應。

第一，我們目前能夠維持收支平衡，主要有賴我們的財政儲備。假如沒有這些儲備所賺取的利息，我們便無法一方面大幅減稅，而另一方面仍能維持小量盈餘。

第二，這些儲備指引是創新的，我明白還有其他計算方式可以考慮。當然，我所訂的安排在實行起來的成效，有待驗證，但我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我們把儲備水平維持在指引所訂的幅度內，一定可為社會備存豐厚的資源，確保財政穩健，並確立一套良好的公共財政管理機制。有了這些指引，不論市民、投資者或分析家，都可以憑藉這一套清晰明確、可以量化的指標，衡量儲備的水平。這些指引讓政府可以靈活處理財政：在經濟放緩時，維持儲備的水平，不會對政府的收支計劃造成不必要的限制；而在經濟繁榮時，也可促使我們未雨綢繆，積穀防饑。

社會各界對我提出的指引，普遍表示支持。我承諾會密切關注這些指引的成效，我歡迎各位議員日後在這方面提供意見。

有數位議員表示，政府對香港今年的經濟預測過分樂觀。他們的論調，可能是因為今年在較早時瀰漫着低迷的氣氛，對他們影響過深所致。過分憂慮困難的來臨，往往較困難本身所造成的傷害更大。我承認今年會是荊棘滿途的一年，雖然有些人認為，我根本應該避而不談這些困難，不過，我覺得無須因逆境而沮喪。無論如何，我們都應鼓起勇氣，面對困難，而不應終日焦慮惶恐。勇於面對困難，是香港市民一向的處事態度，即使情況不明朗，市民仍然努力苦幹，為未來奠定更穩固的基礎，這也是我所持的態度。我不會過分樂觀，古語有云：“福兮禍所伏”，我深明箇中道理，但我不相信垂頭喪氣可以解決問題，我堅信努力苦幹才是上策。

預算案提出的種種措施，有助政府繼續努力推動經濟發展，好讓每位市民都能把握機會，自強不息，盡展所能。我有信心，每一位市民都能善用香港擁有的優越條件，包括選擇的自由、權利受到保障、完善的服務和基礎設施。這些優越條件雖然不保證我們一定能夢想成真，也不能保證我們免受風

浪衝擊，但卻彌足珍貴，而且一再證明能夠提供最有利的環境，幫助港人衝破障礙，逆流而上。

我不是先知，也不想當先知。我不能以無上權威向各位說，政府所作的預測絕對準確。對於香港工商業所面對的困難，政府並非視若無睹。然而，我們預測 1998 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會有 3.5% 的增長，是根據所有可靠的經濟數據而作出的最佳判斷和估計。當然，因本地或海外不可預見的突發事件所產生的影響，則不能計算在內。

說到這裏，我想談談失業問題。教育統籌局局長已就這課題發言，但我想補充一些個人意見。每當我們在報章讀到有關失業人士的新聞，在電視上、在街上看到他們，都不免感到難過，因為他們跟我們一樣，都是香港社會的一分子。

我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清楚說明了整套財政預算案的設計，目的在於扶助社會各界人士。預算案旨在幫助香港經濟繼續向前發展，協助各行各業迅速適應新形勢，並且創造新機會。龐大的公共開支計劃和減稅措施影響深遠，受惠的絕對不止於直接從開支計劃或稅項寬減得益的範疇或人士。我曾說過，我在構思整份財政預算案時，力求所有措施互相配合，發揮連鎖作用，使香港經濟和社會各階層普遍獲益，這些絕非空談；削減稅項以提高市民的購買力和鼓勵工商界投資，得益的是整體經濟，不單止是因減稅而受惠的個人或公司。用於老人、殘疾人士、新來港人士和家庭支援等服務的開支，不但能幫助受助者，對本港經濟而言，也有其推動作用，效果猶如我們在基礎設施和房屋方面所作的龐大資本開支計劃一樣。通過這些計劃，使香港經濟活動生生不息，既可保持原有的就業機會，也可創造新的就業機會，有助社會應付經濟調整期內出現的困難，這絕對是最實際、最有效的方法。

此外，在直接幫助失業人士方面，公帑發揮了重要的作用。當一切其他方法都無法解決問題時，公帑便提供了一個安全網。我們現正利用公帑推行有效的培訓、再培訓計劃，以及安排就業服務。

我明白對於現時在經濟逆境中的失業者來說，經濟學家的冷靜分析，並沒有半點幫助。但我想向臨時立法會和社會人士提出一個問題，假如我們不顧穩健的經濟和財政原則行事，對失業者又有何幫助呢？今天我們面對的困難，並非由於我們未能量入為出，也不是由於我們理財無方。本港經濟逆轉，並非因為我們利用公帑補貼私營企業，並非因為我們干預私營企業的發

展路向，以求達到政府的目標，而不讓這些企業按照市場的正常規律，自然發展。如果我們真的這樣做，相信問題一定更嚴重。

無可否認，目前市道不景，但這種情況並非史無前例。我們必須不畏艱難，奮勇向前，努力尋找機會。為了達到目標，我們必須再加把勁，全力以赴。在這個過程當中，特區政府必定會與全港市民攜手並肩，同舟共濟。

最後，我想談談應課稅品稅。對於這些稅項，不少議員發表了他們的意見。發表意見可算是頗為客氣的說法，其實，對於議員的反應，最貼切的莫如借用“孤身走我路”這首歌的歌名來形容我的處境。我曾經說過，擔任財政司司長一職是孤獨的，但今次我走這條寂寞的路，滋味特別深刻。無論如何，我得面對現實。在 11 小時的辯論中，我已細心聽清楚各位議員所說的一字一句。請給我多一次機會，解釋為何我認為這些加稅建議實屬恰當，以及不提高這些稅項的後果是甚麼。此外，我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就柴油稅方面所說的或許過於簡略，所以我想在這裏闡明這項建議背後的目的。

我是經過審慎考慮才建議把煙草、燃油和甲醇製品的應課稅品稅調高 6%。我深切體會市民目前面對的困難，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整套措施，只是因應這個情況而編製的。但在應課稅品稅問題上，我們必須顧及一些重要的公眾利益。第一，維持這些稅收的實質價值，有助維持政府收入穩定；第二，維持這些稅項的實質影響，可令這些稅項在交通和公共衛生方面繼續發揮其作用。這些稅項的調整，對通脹和對消費者或工業界開支的影響其實不大。

對於甲醇這種香港很少用的物質，每公升實在只加稅約 5 角。這項調整亦是為了保障市民的健康，確保不會有人因本少利大而使用甲醇造酒。甲醇含有毒性，中毒者或會失明，甚至喪命。

燃油稅方面，由於全球石油價格普遍下降，加稅對於駕車人士、運輸服務業經營者或境內航空服務的實際開支的影響，其實是有限的。燃油價格剛於上星期五宣布下調，這已是過去 1 年之內第三次下調。柴油現時的零售價格，即使把本年度的稅項增幅計算在內，仍較去年 4 月低 7%。香港道路空間極為有限，加上車輛廢氣污染環境，因此社會人士一向都同意，政府應維持高燃油稅稅率，並配合其他措施，藉以改善道路交通，減少燃油的消耗。我們的目的，並不是設法加重這些措施的效力；按通脹調高稅率，只不過是維持這些措施的實質作用。

至於飛機汽油稅，只會影響少數在香港境內使用飛機的人士。不論他們

是為了消遣，或在少數情況下基於商業的需要而使用飛機，飛機汽油稅都是他們可以負擔的。我認為若以影響民生為理由而反對調整這稅項，並無道理。

雖然調高上述的稅項對個人來說，實際上只有非常輕微的影響，但增加的稅收，對維持公共財政的平衡，確實非常重要。正如多位議員在辯論中指出，香港稅基並不廣闊，假如我們不設法維持這些應課稅品稅收入的實質價值，我們可以依賴的收入來源便會更少，而且更不穩定。日後我們考慮有利民生和經濟的稅務寬減措施時，活動的空間自然縮小。此外，若不調整這些稅項，亦會造成壓力，以致政府在往後的年度，有更大需要提出高於通脹率的增幅，或調高其他稅項，以應付日後可能出現的入不敷支情況。我現在這樣說並非恐嚇，我過去這樣說的時候，亦從來沒有恐嚇的意圖。我只是實話實說而已。

我深深明白到要以負責、審慎的態度管理公共財政，因此，有時候難免作出一些不受歡迎的抉擇。我希望議員可給我一個最後機會來說服你們。

香港有一個很大的競爭優勢，那便是我們的低稅率稅制整體上十分穩健。保持這種優勢，是我們在管理公共財政時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要保持稅制穩健，延續這種優勢，便必須放遠目光，在今天作出決定前，務須顧及長遠的後果。

去年，前立法局的議員說，百業興旺之際，我們不應增加柴油稅；今年，臨時立法會議員卻說，經濟不景時，我們不應增加柴油稅，加重市民的負擔。我懇請各位議員深入想想這一點：力求政府收入穩定，政府各項政策措施繼續得以有效實行，才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這樣做或會招來一時的忿怨，但貫徹始終的政策、審慎理財之道，好處之多，實在無須我多加解釋。與眾多鄰近地區相比，香港受到亞洲金融風暴的衝擊較少，主要原因便是我們在上述各方面一直成績驕人。

如果臨時立法會議員否決增加柴油稅的建議，在職責上我是有需要詳細研究其後果。因此，我在上周末與同事仔細研究這個問題。我們要這樣做，並不是意氣用事，而是因為財政預算案中的收支項目，環環相扣，牽一髮而動全身，將任何一個項目刪去，都必然會影響收支結餘。就是次情況而言，所造成的直接影響，可幸未致無法承受。今年預算案當中，新設的開支和減稅的措施，都是在仔細考慮過市民的實際具體需要而訂出的，所以，我決定不會撤銷任何一項建議。

然而，在各位議員下星期就應課稅品稅調整建議表決前，我想再次懇請各位認真考慮我剛才所說各點。我亦懇請各位議員留意一點，若有任何一項稅項調整建議真的遭到否決，都會使公共收入減少，日後政府如果想寬減稅項，限制便會更多；再者，交通、環境及公眾衛生政策的成效，也可能因而削弱。

結束之前，我想澄清一點。在財政預算案演辭當中，我指出有需要應付柴油損害香港環境的問題，但我並非針對運輸業。造成污染的並非我們的的士、巴士、小巴司機或貨車司機，而是他們所使用的科技。與其他香港市民一樣，這些職業司機和他們家人的健康，同樣受染污危害。運輸業人士為社會提供重要的服務，他們亦須維持生計。我們現在正與業內人士攜手合作，謀求解決柴油引起的染污問題，而又不致令這個行業受損。我提出柴油稅的問題，純粹因為我關注去年出現的情況。為了市民健康着想，我們正設法解決這個問題，我實在不希望柴油稅和其他燃油稅的差距變得更大。

最後，我要再次多謝各位議員的支持。來年大家可謂任重道遠，我深信我所提交的財政預算案，已充分顯示特區政府定會竭盡所能，利民紓困。我有信心各位議員會以此為己任，全力以赴。我期望再次與各位議員繼續合作，並與 5 月選出的立法會議員合作，盡心竭力為香港市民服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撥款條例草案》。

主席：《1998 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1998**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2 月 1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1 February 1998**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1998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BUILDING MANAGEMENT (AMENDMENT) BILL 1998**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2 月 1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1 February 1998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政府一向鼓勵私人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使他們有效地管理本身的大廈。政府還於 93 年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以協助法團運作。但條例實施以來，一直都存在不足之處：

一、條例規定立案法團要得到大廈全體業主同意，方可對大廈的公用部分進行翻新及維修。這會令立案法團在進行工程時受阻，因為始終會有小部分業主因經濟的理由而反對進行工程，所以法團實際上很難取得大廈全體業主的同意。即使法團可以成功取得大廈業主的一致意見，亦會相當費時，結果會拖慢施工時間，因而令樓宇狀況惡化。

二、該條例規定合共有 30% 或以上業權的業主提出申請，便可以召開業主大會，同時亦規定只要有 10% 或以上業權的業主提出反對，便不能召開業主大會。這是十分矛盾的，為何少數人，即 10% 的人便能推翻多數人，即 30% 的人的建議？這似乎有點不合邏輯。

三、條例又規定業主大會的會議通知，可循數個方式交給業主，包括親手遞交、郵寄及放入大廈單位內。但這數個辦法都比較費時。

今次政府提出的修訂，便是針對以上不足之處作出修改。條例經修訂後，如要對大廈公用地方進行維修，只須業主立案法團通過便可；如業主反對召開業主大會，則須 30% 有業權的人支持；此外，業主立案法團通知書亦可通過信箱送達，這是一個既快捷又方便的做法。以上修改令法團可較容易運作，又可以配合政府一貫的政策，讓業主承擔保養大廈的基本責任。此外，由於修訂可加快法團進行工程的進度，所以亦有助解決香港舊式大廈日益老化的問題。

我很歡迎民政事務局提出這條修訂條例。今次的修訂得到各界支持，特別是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支持。

我曾就這條條例的修訂內容，於本年 2 月初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以郵遞方式發出 585 份問卷予灣仔區的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最後收回 109 份。調查結果顯示絕大部分業主立案法團也同意這項條例的修訂內容。

在 109 座大廈中，有 88 座贊成不必取得全體業主同意才進行大廈維修工程，只有 11 座表示不同意，10 座表示無意見；贊成把反對召開會議的人數由 10% 改為 30% 則有 77 座，12 座不贊成，另有 20 座無意見；贊成把會議通知書投入大廈信箱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更達 99 個，即 90% 贊成這個方法，只有 1 座反對，而 9 座則無意見。這個基於民意的問卷調查，已經很明確地顯示出市民是贊同這條例的修訂。

可是，在修訂條例之外，仍然有很多大廈管理的問題存在。所以我在此促請政府對私人大廈管理條例進行全面檢討，對不完善的條例作出修改，加強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功能。

例如，目前尚有很多私人大廈還未成立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令大廈欠缺妥善管理，尤其在消防方面。政府應否研究是否有需要強制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改善樓宇管理？

又例如，現時有很多業主立案法團向住客收取大廈管理費時會遇到困難，政府應檢討是否有需要規定大廈業主繳交管理費，使法團能更有效地運作，不用每每收不到管理費，便訴諸小額錢債審裁處辦理。

又如目前大廈公契內存在很多不公平的條文，但現時的政策規定，須得全體業主通過才可修改公契條文，大家不要忘記，這些條文大多數是由大業主訂定，而大業主很多時候也佔有部分的大廈業權，要得到 100% 業主的同意，我相信十分困難，因為這牽涉到利益上的衝突。所以政府可以考慮放寬這規限，令有問題的公契可以盡快得到適當的修改，達到公平、公正的原則。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這項修訂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算打算發言答辯？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支持《1998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特別多謝由陳鑑林議員擔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審議整項條例草案，並接納條例草案各項改善《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建議。我亦想在此多謝林貝聿嘉議員剛才提出數項有關大廈管理和防火方面的問題。

在此，我想闡明我們現正積極研究一系列推廣防火安全的新措施。一個由我主持的中央防火督導委員會，已於 3 月 11 日舉行首次會議，成員包括保安局局長、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有關的政府部門首長和 7 位來自大廈管理和防火安全等不同行業的非官方成員。這個委員會負責指導和統籌地區防火委員會推廣大廈的防火安全。在首次會議上，委員認為大廈業主、住客聯同政府應共同努力，採取多方面的措施，方能有效地解決問題。

長遠來說，委員會將研究強制性改善防火安全措施、成立業主組織和強制管理等建議，並包括研究在法律上和實際執行上的各類問題。消防處將於 5 月完成調查全港 6 萬幢私人大廈，結果分析將可協助委員會深入研究和制訂對策。正如我於 2 月 11 日動議二讀時所提出，在中央及地方防火委員會研究防火安全新措施之後，如有需要對《建築物管理條例》作進一步修訂，以作出配合，我們定會先徵詢立法會的意見。

主席，我謹向臨時立法會各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及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1998**

全委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69 條，本會首先審議附表。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下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秘書：總目 21 至 31、37、39、40、42 至 48、50、51、53、55、56、58、60 至 63、70、72、73、74、76、78、80、82、90、91、92、94、96、98、100、106、110、112、114、115、116、118、120、121、122、130、136、142 至 153、160、162、163、166、168、170、173 至 178、180、181、184、186、188、190 及 194。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上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審議該條例草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998 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1998**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998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BUILDING MANAGEMENT (AMENDMENT) BILL 1998**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3 及 6 至 1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及 5 條。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的第 4 及第 5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4 條的修正純粹是一項技術性的修正，目的是使業主立案法團在執行翻新、改善或裝飾工程時的權力更為清晰及更具彈性。修正第 5 條是鑑於現有的公用部分定義，其實已包括設施和裝飾，所以我們認為這些字眼無須重複，可以刪除。這兩項均為技術性修正，謹請各位委員予以通過。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

第 5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及 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財政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

《1998 年撥款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撥款條例草案》。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

《1998 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商船（註冊）（修訂）條

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1998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 議案

###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地下鐵路公司條例》動議的議案。運輸局局長。

《地下鐵路公司條例》

### MASS TRANSIT RAILWAY CORPORATION ORDINANCE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

附例的目的是容許地鐵公司管制和監管運輸交匯處內的車輛與行人交通，以及公共運輸服務的運作。

根據政府與地鐵公司簽署的《有關機場鐵路設計、建造、財務和營運協議》，地鐵公司須負責設計、建造、完成、管理和維修機場快綫位於香港、九龍及青衣站的 3 個運輸交匯處的工程。為了履行上述職責，地鐵公司須訂立附例，規管這些運輸交匯處的運作。

附例的內容主要涉及駕車人士及行人須遵守的規則，以及違反規則的刑罰等，附例中的條款已經由臨時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審議並同意。我們非常感謝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寶貴意見，地鐵公司已在附例內作出相應的修改；而要求政府跟進的事項，我們亦會另行跟進。

除了以上的附例外，本人亦根據臨時立法會於今年 1 月 14 日通過的《1998 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就地鐵公司對運輸交匯處的管理和營運的權力及義務等事宜訂立《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規例》，

該規例已於 2 月 18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由於我們在 28 天的期限內沒有收到各位議員對規例提出的任何修改建議，故該規例亦將會於今天正式生效。

機場快綫將於 1998 年 7 月通車，因此，我們需要有上述的附例，使地鐵公司有效地管理及營運運輸交匯處。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運輸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批准地下鐵路公司於 1998 年 3 月 2 日訂立的《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批准地下鐵路公司於 1998 年 3 月 2 日訂立的《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小組委員會經過一次會議，在謹慎地審議這條附例後，議員就附例的內容提出一些質詢，亦特別就交匯處的管理及賠償問題提出一些意見，其後得到運輸局及地鐵公司作出相應的修訂。主席，我認為為了地鐵將來在交匯處的有效管理，這條附例是值得推薦的，所以希望議員能夠支持。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運輸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運輸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動議的議案。民政事務局局長。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按照交與各位議員傳閱的獲推薦決議所載，修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內的《僱傭實務守則》（第 635 號政府公告）。該守則於 1998 年 2 月 18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審議。

建議的修訂屬於文本上的修訂，以便使守則的中英文文本更為一致，以及便於對守則加以詮釋。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2 月 18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47 條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635 號政府公告）修訂 —

- (a) 在第 1.3 段中，在“「家庭崗位」”之前加入“在僱傭範疇中禁止基於”；
- (b) 在第 2.4 段中，在“規模”之後加入“及結構”；
- (c) 在第 3.1 段中，在“son,” 之後加入“daughter,”；
- (d) 廢除第 3.2 段而代以 —

“3.2. 「家庭崗位」的定義是指有責任照顧某位直系家庭成員的崗位，而關鍵在於是否有一個慣常照顧該人士的特定關係。例如，某人及太太與他一位姑母同住多年，而他亦有負責照顧她，對他的姑母而言，他便具有「家庭崗位」。反之，如他有一患病的妹妹，但這位妹妹與丈夫及子女同住，在這情況下，他與妹妹的關係，似乎沒有顯示照顧的責任，因而便不算有「家庭崗位」了。”；

- (e) 在第 4.3 段中，廢除 “委員會在得出結論前，”；
- (f) 在第 6.1 段中，廢除由 “所謂” 起直至並包括冒號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僱傭範疇中「使人受害」的歧視是違法的。所謂「使人受害」的歧視是指某人或任何人因已經或意圖採取下列行動而被人針對，因此受到較差的待遇：”；

- (g) 在第 7.1 段中，廢除 “目的是” 而代以 “合理地旨在”；
- (h) 在第 12.1.2 段中，廢除 “及” 而代以 “包括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 “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 “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一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At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held on 13 February 1998, Members agreed that the Subcommittee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fee increases should study the Lifts and Escalators (Safety)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gazetted on 6 February 1998. The Subcommittee held one meeting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fees specified in the Lifts and Escalators (Safety) (Fees) Regulation were last revised in March 1997. In order to reflect the cost of providing the services at 1997-98 price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proposed to increase the fees by about 7%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ovement of the Government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Deflator from 1996-97 to 1997-98.

In examining the proposed fee increase, Members took the same view as that taken in the scrutiny of the 18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on fee increases gazetted on 16 January 1998. Members considered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not take the lead in increasing fees and charges at the time of a downturn in the economy but should lead the way in freezing them to lighten the burden on the public. Members also considered that the freezing of fees at their current levels for 1998-99 would not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government revenue.

Members were of the unanimous view that the fee increase proposals set out in the Lifts and Escalators (Safety)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should not be supported, and I was asked to move to repeal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I move that the Lifts and Escalators (Safety)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be repealed as set out on the Agenda.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廢除。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二項議案。陳鑑林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之內。在 1998 年 2 月 27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決定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扣押入息令規則》。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進行工作，然後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商議的結果，規則的審議期限有需要延展至 1998 年 4 月 1 日。主席女士，本人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就 1998 年 2 月 25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扣押入息令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1998 年 4 月 1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就 1998 年 2 月 25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扣押入息令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1998 年 4 月 1 日的會議。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 沒有議員回應 )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下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臨時立法會遂於下午 5 時 26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ix minutes past Five o'clock.*

附件 I

1998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刪去 “和” 而代以 “或” 。

5 在建議的第 18(2)(fa) 條中，刪去 “建築物的公用部分、設施或裝置” 而代以 “公用部分” 。

**Annex I****BUILDING MANAGEMENT (AMENDMENT) BILL 1998****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   |   |
|---|---|
| 4 | By deleting "and" and substituting "or".  |
| 5 |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8(2)(fa), by deleting ", facilities or installations of the building". |